

Re: Anti-mask law

This law is a serious and dangerous assault on civil rights. It destroys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Asia's world city". This law does Hong Kong no good whatsoever and is completely unnecessary. The law must be withdrawn.

K.H. To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自由和人權絕對是香港多年來引以為傲的，現在因為緊急法而不斷在外媒引起負評，影響深遠。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現在已踏入十一月，亦是流感旺季，好多學生亦患病，口罩是一個保護自己免受病菌感染的有效方法，然而小學生、中學生甚至大學生帶上口罩，都遭受到歧異的目光或質疑，為何政府要令到市民連基本帶口罩保障健康的簡單行動複雜化？政府的舉措實在令人失望，請別再讓孩子成為政治的磨心！

香港市民 敬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WONGCHRISTINE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s. Christine WONG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雪兒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以物品蒙面。新規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生效。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人權。因此提交意見書予《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懇請立法會以議會程序否決《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立法，乃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禁蒙面法》推出以來，事實證明只有負面效果！十月五日後的警民衝突中，不論是本人在住處附近親眼看見，還是在看任何媒體無剪接的直播下，最少都有過半數防暴警察於行動時帶頭蒙面，警方對和平示威的市民暴力升級，失控無理濫打市民，當然是特首林鄭月娥女士提供了警方蒙面根本不需要負上被監察、有機會被投訴責任的好理據。

本人同時也跟身為現職警察的朋友們理性討論，認為《禁蒙面法》只有激發民憤，毫無好處的惡法，是違反《基本法》給予公民自由表達言論的權利，更加是特區轉移視線，讓香港人打香港人的完美契機！

香港市民

李雪兒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梁俊希

## 鄭曉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曉彤 敬上

##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政府一意孤行,以《緊急法》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既缺乏民意基礎,更使社會氣氛急轉直下,制造混亂。而且在不緊急的情況下動用《緊急法》,毫無邏輯可言,貽笑大方,予人濫用權力之感。

政府在修例事件中,一錯再錯,莫視民意,不正面回應廣大市民訴求,而企圖以強硬手段處理事件,結果只會激起民憤,使香港步入萬劫不復之地。

懇請政府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回應廣大市民訴求,起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客觀調查導致社會事件的原因、警察濫權、以及造成暴力示威等問題,疏導民怨。

市民

張靜琳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謝小姐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 特首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市面上示威活動未止，警民衝突加劇，已足見此例對所謂「止暴制亂」毫無作用，反而令衝突升溫！

引用緊急法對香港聲譽有損，打擊外資投資信心，此舉實為愚昧，飲鴆止渴！

舉凡法例，必然是可執行方為有用，立不可執行之法，根本是擾民之舉。《禁止蒙面規例》實行至今，大型示威活動蒙面者不下千人，警方根本不可能全數檢控。近日因《禁止蒙面規例》而被捕之人士，竟然大部份是單一人行動，乘搭交通工具等情況下被捕，警方對規例不理解，又或故意逾規，做成大批無法檢控的惡意拘禁，只會令市民困擾，加重檢控部門的重擔。

政府應當立即取消《禁止蒙面規例》，以免成為國際笑話！

香港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Riva CHEN

TSEroy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淑珍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而一些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校園之內情況更嚴重，校方根據教育局指引禁止學生在校內佩帶口罩，但學生們在狹小的課室內長時間共處，會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由其是幼稚園生、小學生，他們年紀較小抵抗弱比較差，更易交叉感染，嚴重者將病毒帶回家中，最終甚至做成病毒在社區爆發。

香港市民王小姐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r KWAN Raymond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因此，禁蒙面法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只會增加民憤。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Raymond Kwan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歐燕冰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及其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立法會應予以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立下一個極醜惡的先例，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歐女士上

}

Miss HO Zoe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小姐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的基本權利：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怒、譴責及不滿，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不合理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有如禁止言論自由，將令香港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已是一項惡法，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因此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甚至只是經過示威地點的無辜市民，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實在為無稽次談。第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第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香港市民  
黃寶儀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麥子健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此法原是用於合法遊行，但警方卻在非遊行時執行此例。嚴重危險全港市民健康狀況，戴口罩原係用於預防疾病傳染，由2003年沙士爆發開始政府向市民灌輸口罩有效預防疾病，防止疾病大爆發，而現時卻因為此法被警方濫用導致廣大市民即使患有流感或學校出通告指明在校內外都不能戴口罩，遮蔽臉部（註三），而大多數病毒如手足口病是由飛沫傳播，這做法及此例實令人心寒，嚴重威脅香港市民健康。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倩怡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三：【禁蒙面法】幼稚園向家長發禁口罩通告 葉建源斥多此一舉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3645/禁蒙面法-幼稚園向家長發禁口罩通告-葉建源斥多此一舉>



敬啟者：

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此外，《禁蒙面法》根本與國際標準有很大的差距，譬如加拿大的《禁蒙面法》完全沒有容許警方在集會或暴動時蒙面，但香港的《禁蒙面法》卻允許警察蒙面，令社會無法對警察行為作出監察。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當戴口罩的示威者可以被警察拘捕時，使用過度武力的警察卻以蒙面避過紀律以及法律的後果，如此只會為香港社會帶來不公平和不公正，這才是破壞香港法治。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Ryan Wong 謹啟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ggie Ip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穎文敬上

強烈反對《禁蒙面法》

你好：

就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本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一、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反而更顯政府橫蠻無理，自取其辱，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二、市民遊行蒙面有其理由。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甚至影響生計，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三、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四、同時間，法例本身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五、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就以上理由，本人促請政府以正確有效的方或解決社會矛盾，真正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嚴正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公司就政府透過《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表達強烈反對及憤慨。

本公司認為《禁蒙面法》會為普羅市民的生活上帶來諸多不便，不少有需要戴口罩的人如患病或體弱人士等，會因懼怕法例而卻步，帶來健康風險。限制蒙面也相當程度上限制了市民的一般人身自由。在執行上，基於警權於今時今日已不受制約，佩戴口罩的人常常使執法者誤認為是有「合理懷疑」的人，容易被警方作為濫捕的工具。

由反修例演變成的政治風波至今已發生近五個月，混亂情況至今尚未平息，主因是特區政府不願正視問題，不願以政治手段回應市民具體而清晰的民意，所謂《禁蒙面法》根本絲毫無助解決目前困境，反而進一步激化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百害而無一利。

本公司祈盼真正「止暴制亂」，應由政府和警隊自行做起，認真檢討自身問題和責任，並獨立調查及整肅警隊濫權濫捕問題，讓市民心悅誠服，才能真正化解社會困局，使社會重拾正軌和發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signatory.

SWEET & SOUR 味之堂負責人  
楊志民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胡卓謙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只會令香港一子錯滿盤皆落索。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等同於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長遠而言，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最後亦投訴無門。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去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實在是荒謬。首先，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兩者根本不可相提並論。其二，香港警察沒有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Ms TSANG Venic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 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Venice TSANG



Submission from Miss CHAN Mei-suet Gody

Dear Sir/Madam,

I am a naturally born Hong Kong citizen. I strongly oppose the final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ince June 2019, Hong Kong has gone through months of instabilit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the emergency "Anti-Mask" regulation would help restoring social order and bring deterrent effect on illegal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Hong Kong Police Department and the media [1], the numbers of arrested protesters from June 9, 2019 to Oct 4 2019 were 2,119. In contrast, after the regulation pass and within a month of time, the numbers of arrest protester were almost 3,000. Those were almost 850 additional arrests in a much shorter time frame. From this, we not only can see that the "Anti-Mask" is ineffective to restore order, it also has minimal deterrent effect for Hong Kong citizens demanding what we want: 1. Full withdrawal of the extradition bill 2. A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alleged police brutality 3. Retract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protesters as "rioters" 4. Amnesty for arrested protesters 5.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meaning for bo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along with many Hong Kong residents must wear mask for sanitation and health purposes. According to the Center of Diseases Control (CDC), wearing masks and hand washing are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prevent illness (SARS, Swine and Avian flu) from spreading. Every citizen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keep our community safe and healthy. I understand the law itself does not prohibit Hong Kong residents to wear masks. However, based on the "Anti-Mask" law, the Hong Kong Police has been making arrests for mask-wearing citizens who were not participating in any demonstration. The regulation released in a hurry and thoughtless way. The Chief Executive enacted this regulation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oot of instability. As proven in the last few months,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ineffective to restore order. To settle the unrest in the long run, I believe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listen to its citizen's voice and demands. I love Hong Kong. Please consider withdraw the "Anti-Mask" Regulation.

Respectfully,

Gody Chan

Chan [1]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photos/a.964784386942859/2653801981374416/?type=3&theater> <https://m.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1104/500001/1572805282182/生理鹽水被指汽油彈材料-大狀批評大規模濫捕-示威拘捕人數倍增-檢控率>  
[17?fbclid=IwAR3nyNqoTfXtaxlITW2SpfGJUjNvDkyhlyT26WpbXAR8EvqD72BalnUnp1Y](https://m.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1104/500001/1572805282182/生理鹽水被指汽油彈材料-大狀批評大規模濫捕-示威拘捕人數倍增-檢控率)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香港市民  
翁美娥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先生 敬上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嚴重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只要作出相關刑事行為即可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如果一個和平集會中突然出現暴力情況，而蒙面和平集會者決定繼續和平地進行集會，卻因此可被指違反《禁蒙面法》。

市民蒙面參與集會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蒙面亦可為表達政治立場，如戴上小丑、小熊維尼等面具參與和平示威。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又或者他們參與支持同性戀的遊行，而不想被人認出而蒙面等。

總括而言，這個《禁止蒙面規例》是一個給予警方特權的法律，必須被廢止。

香港市民李小姐

2019年11月4日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大量示威者無視禁令，依舊配戴口罩遊行，香港警方根本無法處理。法治精神其中一個因素，是要一些可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所以如果一條法例根本無法處理成千上萬的人做同一件事，訂立這麼一條法例本身是很愚蠢的事情。

「禁蒙面法」對解決目前的示威浪潮「既不治標，又不治本」，只會引起更多香港市民的不滿，香港政府不願意正面回應示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被捕人士、實行雙普選等的「五大訴求」，反而推其他無謂法規，我認為不能結束示威，只會添加壓力給前線人員。

至於「禁蒙面法」能否令示威者違法時有所顧忌，我認為在香港現時的民情下立法，只會惹來更大的民怨。如果有大量市民刻意違反法律的規定，即蒙面上街，執法單位技術上猶如不能執法。本人身為紀律部隊人員之一，深明前線警員的難處，事實上實行蒙面法後大量市民依然反抗，因為我認為沒有必要浪費資源和人力物力去推行此條不能止暴制亂的法例。

一名香港市民

石苑瑩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溫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如下:

1.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2.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黎明輝 謹啟

2019年11月4日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大量示威者無視禁令，依舊配戴口罩遊行，香港警方根本無法處理。法治精神其中一個因素，是要一些可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所以如果一條法例根本無法處理成千上萬的人做同一件事，訂立這麼一條法例本身是很愚蠢的事情。

「禁蒙面法」對解決目前的示威浪潮「既不治標，又不治本」，只會引起更多香港市民的不滿，香港政府不願意正面回應示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被捕人士、實行雙普選等的「五大訴求」，反而推其他無謂法規，我認為不能結束示威，只會添加壓力給前線人員。

至於「禁蒙面法」能否令示威者違法時有所顧忌，我認為在香港現時的民情下立法，只會惹來更大的民怨。如果有大量市民刻意違反法律的規定，即蒙面上街，執法單位技術上猶如不能執法。本人身為紀律部隊人員之一，深明前線警員的難處，事實上實行蒙面法後大量市民依然反抗，因為我認為沒有必要浪費資源和人力物力去推行此條不能止暴制亂的法例。

一名香港市民

石苑瑩 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much caused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Aries Tam

敬啟者：本人極度遺憾政府再一次在沒有廣泛諮詢底下進行另外一輪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本人現反對對蒙面規例的進一步立法和規管，並要求立法會立刻取消及停止蒙面法加諸市民身上。

根據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賦予香港人自由和集會的權利。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擁有上街遊行示威和言論自由，並受保障於基本法底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林小姐啟

2019年11月4日

Ms WONG Ellen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設立蒙面法，原因如下

1) 在沒有具體需要下剝奪市民基本自由。存心犯法的不會因為多一條罪行而停止犯罪行為。立法對阻止犯罪並沒有作用，只引起公眾不便。

2) 蒙面法下對警務人員的豁免極之不合理，令警察肆意使用不合理暴力對待市民及其反對人士，將情緒發洩訴諸於暴力，造成市民恐慌，並對警方的客觀執法有極大疑問。前線人員不單沒有在執行職務時顯示其警員編號，更以黑布蒙面，令市民即使受不合理暴力對待時亦無法申訴，此為對香港法治極大的損害。

一名香港市民上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已經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執行的法例是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市民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敢用口罩，增加大型社區疫病危機。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une Tam 敬上

## 梁嘉駿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嘉駿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蒙面無罪**

**立法無理**

李偉順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偉順 敬上



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如下：

十月十三日律政司曾發表網誌，指出市民在公眾地方被警務人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後，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所以反蒙面法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有限，而且與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

可是，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似乎沒有理解律政司的詮釋。在旺角街頭一位老伯因戴口罩被警方推倒在地上進行拘捕<sup>1</sup>。警方不斷對戴口罩的市民<sup>2</sup>作為以武力拘捕的對象。市民的生活，無論是周末出入商場，或是進出各區大會堂等公眾地方，生命安全均受到嚴重影響。警方一句止暴制亂，便可隨意放催淚彈，又向指罵他們的市民開槍，極殘忍的手法推壓市民落地，同時用揮警棍阻止記者拍攝拘捕。難道警方根本只視市民如畜生？他們只服務一些口講支持警察的人士？香港法治，新聞自由，每星期也被這些賦予公權力的人員摧殘，嚇走外資商家，令香港成為沒有人權法治的軍政府狀態。

政府在沒有頒布緊急狀態下，繞過立法會正常立法程序通過的禁蒙面法，實際效果是縱容警暴日趨嚴重，而香港市民基本的人權和自由，則受到回歸以來最大的威脅。11月24日區議會選舉能否順利進行，因此而有更大的變數。若果政府藉此而推遲區議會的選舉，那實在是它一手策劃而成的結果。

總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來不但未能有效平息民怨，更令香港經濟因局勢升溫受更大創傷。

參考：

<sup>1</sup>香港教育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UHKSU Editorial Board 【編委即時】

本日（10月13日）約下午4時40分，有一戴口罩伯伯走到潮流特區附近。有一情緒激動的警員立馬質問伯伯為何戴口罩，及有否醫生紙。未有等到伯伯回應，頃刻間就被拉住，並被三至四名警員粗暴壓在地上。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2637974646266155&id=1363482273715405](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2637974646266155&id=1363482273715405)

<sup>2</sup>香港突發事故報料區

10月8日下午6時金鐘站

校服學生同朋友戴口罩，就直接捉入房

[https://m.facebook.com/groups/381185265342025?view=permalink&id=2310791139048085&\\_rd=1](https://m.facebook.com/groups/381185265342025?view=permalink&id=2310791139048085&_rd=1)

4<sup>th</sup> November 2019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ubcommittee  
From: Geoffrey Wong

I am absolutely against the above regulation. Government has no right to impose this on us. Furthermore violence on the street have not been reduced . Open Investigation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police will reduce violence. DO THAT instead.

Geoffrey Wo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第三！在《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禁止蒙面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禁止蒙面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最後！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再者，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請立即正視市民訴求，立即停止運用《禁止蒙面規例》，以保障香港市民權益！

一名香港市民林先生上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因為這條法例根本一啲都唔公平。

1. 為何只有示威人士唔可蒙面，既然警員一啲都無錯既為何他們就可以蒙面，無錯的話怕什麼人記佢哋的樣子，沒有無原無故的針對。
2. 在推出到現在真是病同記者都被警員下令除面巾或口罩，是什樣，不是話可免除嗎？這條款只會令更多人憎恨警員，對事情冇幫助，如果真是冇做錯怕什麼，唔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查兩邊。這條例根本是令抗爭更加持續，真是想將流血衝突變更加大？

敬啟者：

得悉香港政府實行蒙面法，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首先，蒙面法嚴重侵犯人權，香港人理應擁有穿著任何服飾之自由和權力，亦擁有不願公開身份之自由，此犯無疑傷害這些自由，令香港的人權更差人意。

其次，警方在執行上多次曲解蒙面法之意圖，亦累次以蒙面法作為濫捕之理由，為壓抑此等情況，亦不應正式確立蒙面法。

市民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蔡絲敏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絲敏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gus Lou 敬上

反對蒙面法 !!!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 《禁蒙面法》藉由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訂立，程序繞過立法會。《緊急法》令特首權力無限擴大，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使用《緊急法》亦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2. 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以《禁蒙面法》進一步限制示威活動是抱薪救火，無視根源問題，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3. 《禁蒙面法》進一步加劇警暴情況，前線警員本明顯無視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不遵守記者採訪、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權，顯示警方無法正當執行《禁蒙面法》。《禁蒙面法》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反而更多前線警員蒙面執法，法例只令警方濫用警權情況更加嚴重。
4.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法實質的結果是製造寒蟬效應剝奪和理非上街示威的自由，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市民應有權在蒙面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對市民權利的干擾是極為嚴重和不合理。

香港文化監察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在短時間內制定，將行政 decree 與法例 legislation 混為一談，推行原意出於政治考慮而非社會實際需要，由生效當日教育局長即要求家長簽署信件一事可見，稚齡學童根本並非規例涉及主要對象，何以要藉詞施加壓力？

條例亦無充分考慮執行上如何運作，故此對於何謂「工作上需要」、「身體狀況」等界定非常粗疏，不但引起市民恐慌，更挑起市民與警方更大矛盾，與立下規例原意背道而馳。

而最大問題是規例立意之不公平。既然有法律效力，那麼它應該凌駕任何特權階級之上，然而本規例的執行方——即警方，正正不受其約束，成為可以公然犯法的執法者，實施以來，只有警方以暴力強行扯去同樣有豁免權的記者的口罩，或者拘捕並武力對待沒有破獲社會秩序意圖的戴口罩市民，以集體形式聚集的警員卻完全無須遵守此規例，更有「越包越密」的趨勢，毫不掩飾對條例的蔑視。

《禁止蒙面規例》只反映律政司之無能及偏頗，對改善社會狀況只百害而無一利。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先，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第二，《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第三，《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第四，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是故，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不滿沒有公眾諮詢。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絕不贊同意倒果為因的反智行為。

香港市民

夏志猷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全面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深深感受到至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香港的法治、人權、社會皆受到嚴重損害。接下來我會簡單列出幾個原因和例子：

1. 損害香港市民健康；記得由 10 月 4 日起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香港記者報導有關在香港警方以催淚彈等用對人體有害的科學品鎮壓示威者時，戴著防毒面具的警察居然要求記者除下防毒面具，並且在查閱明身分後表示基於《禁止蒙面規例》不能再戴防毒面具採訪。這個行為深深令人驚訝，香港連記者保護自己身體的權利也充不下。

此外，政府在發出《禁止蒙面規例》更加向幼稚園、小學、中學發出公開信指現時禁止學生在校園內戴口罩，倘若學生生病應該在家中休息。難道我患有感冒了一個星期都不上學嗎？難道同學生病但沒有戴口罩，所以我也不能戴口罩保護自己嗎？另外，學校為容易感染傳染病的場所，無疑地口罩是重要的預防和控制感染的方法。因此，透過這封信內容反映出政府的無知，莫視香港下一代的健康。

2. 損害香港市民人身權利和自由。《禁止蒙面規例》指遊行和集會禁止蒙面，戴口罩已是違法。但半年來遊行和集會到處可見記者採訪和直播，因此保障肖像權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已發展城市應該保障香港市民的肖像權，停止損害香港市民人身權利和自由。

3. 條例顯然對香港市民造成威脅。《禁止蒙面規例》法例中規定香港警察為豁免限制。現今香港警察都沒有委任證，再加上這法例的豁免，實在令人擔憂蒙面法會令不法之徒利用，以冒充香港警察。因此，《禁止蒙面規例》無疑地有對香港市民造成威脅。

最後，要求全面取消《禁止蒙面規例》，還我自由。

一位香港市民楊小姐上

2019 年 11 月 4 日



4<sup>th</sup> November 2019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ubcommittee  
From: Julius Wong

I am absolutely against the above regulation. Government has no right to impose this on us. Furthermore violence on the street have not been reduced . Open Investigation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police will reduce violence. DO THAT instead.

Julius Wong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Kenny Kam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禁蒙面法》

本人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非常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Tam Chi Chiu

2019年11月4日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此法令人人心惶惶

就算身體不適也不願意戴口罩，因為蒙面法令警員有無限大的權力，成為濫捕的藉口。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鄭小姐上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 強烈反對 於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鑑於目前社會各界人士多月來已對警方之執法手段及水平有相當大的爭議，再於此時訂立此例，無疑將令社會進一步撕裂，造成更大之混亂和對政府之反感。

過去一個月，政府於公眾未能信服的情況下，強行推出此例，已令香港市民陷入更大之惶恐，亦明顯造成更多警民衝突之暴力事件，根本未能達成任何令緩和社會氣氛之效。本人實未能同意，為何此刻仍強行立法，此舉只會火上加油，無助回復社會秩序。

多月來，政府嘗試以武力阻止社會衝突，卻弄巧反拙，將暴力升級，反映應及時改變方針，聽取民意，方能令香港重回軌道。

另外，此例當中受爭議亦包括政府未能清楚解釋為何警務人員可以免於此例。身為公職人員，不選擇光明正大面對公眾，卻以蒙面及隱藏委任證等方法躲藏真正身份，令人費解。

由此可見，此例必須盡快廢除，方能還我和平香港，讓經濟盡快回復。

香港市民 廖小姐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基本法第 87 條列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規例》正正有違其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假定蒙面人仕有可能作出違法或危害社會的行為，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就以上各點，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望有關當局盡快撤回規例以保障市民個人自由。



## 陳百慈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大部分甚至戴上黑色面罩企圖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此法透過《緊急法》這個在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法律而立，本身訂立《緊急法》的時代背景早已不復存在。政府勉強使用這條法例去訂立《禁蒙面法》更加顯示立法毫無民意基礎，只會繼續引發社會動蕩，增加民憤，更無法達到任何止暴制亂之效。

因此本人要求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禁蒙面法》，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社會。

香港市民 林智滔上

敬啟者

本人現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此表達強烈的反對！  
行政長官運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速速訂立禁止蒙面條例，展現了人治而不是法治的先例！此規例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基本上不合理。

禁止蒙面條例實施後，市民個人身份不被保障，影響市民參與自由集結及於和平示威中表達意見。另外，最荒謬的是很多警察在執行驅散示威者卻完全遮蔽面部又不展示委任証/行動咭，這究竟是一條什麼規例，只保障全副裝備的警察，卻不保障市民！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曾麗雲

4/11/2019

陳澤雄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並強烈譴責林鄭月娥以過時緊急法破壞香港法治。

眾所周知，香港之最高法律準則為基本法，而基本法清楚說明香港立法會為香港境位唯一有權立法之機關。林鄭月娥妄圖以港英殖民年代的過時法律，即緊急法，意圖凌駕基本法之權力分配，實乃香港之千古罪人。縱市民有權以司法覆核挑戰禁止蒙面規例，唯至司法覆核伸張正義之日，已會有無數市民遭受此無理惡法限制自由，林鄭月娥此等暴行罔顧法紀，以法律漏洞欺壓市民，不知所謂。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與制止暴力並無連繫。從六月開始，清楚可見示威者所採取的武力級數，往往是受警暴刺激而提升。警方執法不公，濫用私刑，且收起編號，令無端遭受警暴市民有冤不能訴，報警後反遭拘捕屢見不鮮。伸張正義，唯有訴緒其他非常時段途徑。林鄭政府不去認清事實根本，反而妄圖以嚴刑峻法勒止市民怒氣，實抱薪救火之舉。

閱此信之人或身不由己，正被朝庭鷹伏控制，望你能保持獨立思考，明辨是非。

此至  
陳先生

I strongly oppose the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is is a serious offense of the human right of HK citizens. Also, it is abused by the HK police force. Although as stated in the law that residents with health-related reason can be exempted from the prohibition, the police still pull off their masks rudely and scold them with foul language. Therefore, I suggest a withdrawal of this prohibitio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Dennis Liu 敬上

黎民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亦有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長遠而言，甚至會令醫學界一直提倡「生病時戴口罩」難以推廣，令公共衛生變差。

一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應即刻撤銷。

1. 行政長官以《緊急法》繞過公眾諮詢及行政立法機關單方面宣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漠視市民聲音及違反立法程序。2018年9月，颱風山竹襲港，當時行政長官表示並沒有特權，但一年後的今天，又何以執行《緊急法》？法律理據何在？
2. 《緊急法》：現行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其認為屬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毋須先經過立法機關審議。  
政府官員多次以法例磨合期及警員未有充足訓練的理由淡化市民人生自由受損情況。過去一個月警方在多個公眾地方胡亂以非法集結為由，針對所有戴口罩的市民，肆意拘捕。由此事實所見，《禁止蒙面規例》只會令市民人生自由受損，並為警方濫用權力增添多一個理由，與合乎公眾利益背道而馳。
3. 《禁止蒙面規例》雙重標準，只有警員可以蒙面，市民不可戴口罩。警員豁免《禁止蒙面規例》，警員在沒有展示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下蒙面，令所有警員違法行為都不能被追究，所有被濫權濫暴的受害者不能認出施暴者，投訴無門正義及公義都不能伸張。

本人再次表示應該立即撤銷《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再以《緊急法》訂立惡法。

香港市民  
張先生上



Mr CHUNG Sunn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成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該法例嚴重剝奪香港市民的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對大眾構成嚴重不便，當市民身體不適需要戴口罩，未必有醫生紙證明；但在現時社會狀況，警察隨時都會施放催淚彈，令空氣受到嚴重污染。如果市民因該法例而無法配戴口罩，只會嚴重損害市民健康。

該法例只針對市民，並不作用於香港警察。只有香港警察能保障自己而市民不能，是極不公平的法例。

戴口罩是有效防止疾病傳播的措施、預防社區爆發各種疾病。現正值流感高峰期，幼稚園亦出現手足口病。《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增加在人多的地方傳播疾病的機會，希望各位議員能為香港人健康普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規例》違反人權。《規例》是本港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法》所賦予之權力而制訂，然而，行政長官的權力本身亦須受《國際人權法》（按聯合國《國際人權宣言》及所引伸之國際法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之限制。行政長官所援引之《緊急法》相當古舊，而且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而且，按照國際人權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當局如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必須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然而，當局至今仍未滿足人權法所訂明的條件。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干涉市民自由。按照人權法，人人皆應有自由的集會、結社、表達意見的權利。然而，施行《規例》令市民在集會、表達意見時，身分無法受保障，實為干涉、侵犯市民匿名的自由和權利，繼而有損市民按人權法而天賦之權利。

其次，《規例》亦多處違反《基本法》。舉例而言：

（一）《基本法》中，仔細訂明了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二）而且，如上所述的集會、結社、表達意見之天賦權利，原應受《基本法》第 27 條所保障。

（三）更有甚者，《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事實上，不論有否遮掩面部，人亦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這點，從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案、深水埗駕的士撞人案、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等等）皆顯而易見。上述案例中，施襲者均沒有蒙面，但亦能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由此可見，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而且《規例》此一違反「無罪假定」的前設既違反基本法、亦違背邏輯。

最後，《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妄顧市民的工作、安全或健康需要，不合理地要求市民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可見，《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既並不清晰、亦不足夠，極易被執法者濫用。本人對此深表憂慮。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規例》。

香港市民  
Christina Li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境況。因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這是各位香港人所擔心的。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不公平的法例，因會助長警方濫暴濫權。縱觀從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常故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甚至在市民開聲要求出示其委任證時，拒絕出示，令市民無從監察警察的所作所為，亦無從申訴。《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舉可謂貽笑大方。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故此不可相提並論。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他們肆意傾頭破壞香港法治，但《禁蒙面法》卻不適用於他們身上，令市民大眾每日處於恐慌之中。《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或許應先回應二百萬人的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之後再議。

特區政府此舉實在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反而會令民憤愈演愈烈，令社會撕裂日益嚴重。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損害香港社會關係或是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的法例。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重拾昔日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蘇灤琳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該條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更基本法的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2. 該條例違反基本法。按普通法，立法會不可以轉交或放棄立法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亦已訂明。立法會不可以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3. 該條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市民和平表達意見，但身分無法受保障，令到市民無法地表達意見和集結，違反基本法第27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人權及自由。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4. 該條例違反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

因為該條例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

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立法完全無必要。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5. 該條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Submission from Miss AU YEUNG Cho-miu**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following:

It is a regulation which was put into practice without du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through the proper established channel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nly legitimate law creation body in Hong Kong.

The Regulation creates more problems than it intends to solve. It has actually led to more serious Police abuses and indiscriminate arrests with no proper reason. The Regulation presumes that whoever covers their face is carrying out wrongdoings, which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The Regulation is unjust as it violates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The Regulation exempts policemen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enables and encourages police officers to abuse their power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eventu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fact is borne out b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ampant Police abus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是香港市民，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鄒頌華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我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後，不但未能疏導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反令問題變本加厲，警民關係更緊張。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已過時，未就人權發展及時代變遷而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即使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法例亦須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禁止蒙面規例》並未經立法會審議及訂立，立法會亦沒有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政治問題不會因政府壓制而解決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極度擾民，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實沒必要更嚴重情況是導致香港憲政危機。**

政府為了訂立《禁蒙面法》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香港憲政危機。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令人十分憂慮。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香港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再者曾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以上建議，希望政府正視，大多數市民跟本不同意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政府應聽取民意，請勿一再硬推惡法影響市民。

香港市民黎玉英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NGK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本人就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表達強烈反對。認為此法律嚴重侵犯個人自由，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16及17條，以及《基本法》第27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如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懇請一視同仁，警察也要安分守己，適當地顯示編號及不准蒙面。

香港市民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an Ling Kwan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一）。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陳小姐上

註一：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堅決反對香港特區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法)立法，本港現行其他法例已有效確保執法機構辨認個別人仕。蒙面法非但不能有助保安工作，亦構成嚴重擾民。

Mr MAK Iv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Ivan Mak 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Ma Yan Yan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而由立法至今，該法例對解決香港現今問題完全毫無幫助，而警方卻無限伸延法例賦給他們的權力，以至一般市民受滋擾的情況每日發生，不禁令人懷疑比法是否為擾民而立。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關譚儀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iss HO Tiara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絕對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希望政府盡快撤回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C 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柏志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陸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11/4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YC TA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鍾慶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Florence Qua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KWANChi Ha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wan Chi Ha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胡ST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並不同意《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止暴制亂，相反，其出現使大部分”和理非”市民更為憤怒要上街反對。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呂伊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CHAN W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為一名香港市民，非常反對利用緊急法通過禁蒙面法這條無理的法例。

第一，如何干犯禁蒙面法根本難以界定。特別是現在情況是所謂的執法部門(香港警方)不公不義和大量濫捕情況之下，只要所謂的執法部門在缺乏充足證據下強行指控三個同行市民是非法集會(所謂的非法集會的人只是合法站在行人路上並沒有做出任何擾亂社會秩序下仍被指控干犯非法集會)，而當中有人戴上口罩，就足以干犯禁蒙面法。此乃極度荒謬的法例，通過這法例令更突顯了現今香港社會近乎是人治社會而不再是重視法治的社會。

第二，香港政府推出禁蒙面法，希望犯案人士不能蒙面讓執法部門難以找出犯案者。但同一時間，執法部門(香港警察)卻一樣把面蒙上，當中有相當多部分的自稱香港警察人士只用上布作蒙面之用，並沒有任何過濾空氣或保護用途。唯一功能就是在拘捕或所謂執行職務期間可以沒有任何後顧之憂的作出種種失當和暴力行為。香港市民或者示威者事實上理應有人身安全的權力，就算犯法，都不能被政府執法部門人員用私刑對待，而該濫用私刑而犯法的執法者卻沒有需要承擔後果，被暴力或不公對待的人卻投訴無門。在看不到容貌下，市民只憑據現在或許在自稱香港警察人士身上的“隊員編號白卡”根本難以辨認該名人士身份，難以向警察投訴科作出相關投訴。而且香港政府至今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憑不知名不知警員編號的蒙面警員一方的片面之詞，足於令大量無辜市民被拘捕被扣留更被再虐待，事後沒有任何方法跟進。執法一方有特權隱藏身份於執行職務的同時犯法但不被調查不被拘捕和起訴，相反市民卻連戴上口罩都有被定性為暴徒的可能性，實在是不公不義。

第三，緊急法是香港特別行政長官可以推行任何一條法例而無需經過立法機關審議，此例一開，香港市民只會害怕有更多其他得不到大部分市民支持的法例推出，限制了香港人的人權和自由，破壞一直以來的法治精神。就如今日動盪的香港社會根本沒有因為立了禁蒙面法而穩定下來，如果日後有其他同樣無理的法例推出，社會只會更不安。

所以，本人完全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政府盡快撤回此規例。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法)，本人並不贊同，但若果是無法改變的，本人欲提出一些個人意見，詳情如下：

- 1) 蒙面法條例模糊，而且宣傳及解釋不足，令市民難以適從。  
香港政治應多加宣傳，並在普遍市民接受及完全理解規例內容下，才予以令人較易適應的分階段執行。
  
- 2) 蒙面法應函括社會各階層及不同政治立場人士，但豁免高衛生傳染風險人士，如：當值醫護人員、清潔員等。  
在示威現場，示威者蒙面令他們無法得到應有的法律後果，同樣地，警方執法亦應當合法合情合理，但為了逃避法律責任，就蒙面、不展示警員編號、不出示委任證，實在是極不公平，亦令社會大眾難以接受。  
為了挽回警隊形象，他們亦應該遵守蒙面法，並接受一切因為自己行為觸犯法例而需要承擔的後果。

香港市民



Daphne Ko

##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解樑上

2019/11/4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予以強烈反對，基本法賦予港人遊行、集會自由，但禁令範圍囊括合法遊行和集會屬公然打壓港人應有權利，完全無助於解決現時繃緊的社會風氣，甚或激起民憤將市民與政府關係愈推愈遠；此外，禁令推出後人心惶惶，口罩本應為防止病菌散播的重要措施，可惜市民因懼怕誤墮法網而對戴口罩卻步，此風一長，各類傳染病若不幸爆發，後果可能變得一發不可收拾；再者，香港警察貴為本港執法機關，但對禁令詮釋有別於政府公布的内容，包括隨意拉下記者的防毒面罩，可見禁令下行出現阻礙，內外環境仍未成熟的情況下實在不宜貿然推行此具爭議性的規例，就此本人促請政府重新審視《禁止蒙面規例》，甚或建議盡快撤回從長計議！

一名香港市民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建議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自今年10月5日發佈《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不僅負面地影響整個城市的衛生，也增加了歧視的情況。有見及此，廢除《禁止蒙面規例》刻不容緩。以下是更詳細的解釋。

衛生情況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戴口罩」彷彿也成為了禁忌，使許多市民在需要戴口罩的情況下，也避免戴口罩。例如有不少市民想避免不必要的嫌疑，而在生病時不戴上口罩。近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沒有戴上口罩、咳嗽着、擦鼻涕的乘客多了很多。有些老師為了保持政治中立，在生病的時候也不敢戴上口罩，生怕被學校、以及學生們誤認為有政治取態。這種情況之所以這麼嚴重，是因為一些住在常發生政治遊行的地方的住客們，在遊行時期下樓買菜、買生活必需品的時候，也會不幸地被截查。其實，即便是遊行期間，人們也是要吃飯煮菜的，更可況附近的商場會提早關門。這些住客被截查、甚至被抓的片段和新聞時有所聞，久而久之，市民就小心翼翼，在任何時候也避免戴口罩。這樣，對本港衛生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歧視方面，《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戴口罩的人會引來途人審視的目光，彷彿每個戴口罩的人都是警方口中的「暴徒」。事實上，生活中許多的情況都會用上口罩的，除了上一段所提到的生病以外，任何人士美容後、長太多痘痘、面部有傷疤等等，都會用上口罩。可是，當口罩被定型/解釋為負面象徵，就會造成歧視。

因此，我建議廢除《禁止蒙面規例》。也許廢除《禁止蒙面規例》會為警方帶來不便，但是我相信警方的專業能夠克服。以上建議，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能考慮施行，以改善本港衛生下滑及歧視增加的情況。

市民陳小姐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員

本人只是小市民一名，但長期體虛，需戴口罩出入公眾場所。

自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一天起，即使醫生建議依舊配戴口罩出入公眾場所，但因家人擔心警方過度執法而勸喻不再戴口罩出入，自此已受細菌感染而病倒。

再者，自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起，本人發現在街上有較多病患者沒有配戴口罩出入，即使政府已提出免責條款，但亦未能釋除公眾疑累。尤其冬季流感高峰期即將來臨，《禁止蒙面規例》實在令市民做成不必要的恐慌。

因此，希望各委員認真考慮撤回此例。

謝謝！

敬啟者：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本人絕不同意立蒙面法，原因如下：

香港空氣極差，需要戴口罩保護氣管，蒙面法令氣管、肺部不好的市民來說，禁止了他們平日戴口罩的權利，令他們蒙上犯法的風險。

另外，港人毫無衛生意識，生病不帶口罩，令飛沫傳播。帶口罩是防止、預防病毒傳播。試想一下，如果有人生病，但因蒙面法而不敢戴口罩，令其他人被傳染，就會令香港變成病毒城市。

每個人都有可能患上傷風、感冒、手足口病，蒙面法令市民不敢再蒙面，增加傳播風險。若果香港再爆發 SARS 或有依波拉病毒，這個風險，是你們立法者來承擔嗎？

YAU Kin Keu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對蒙面法的有關意見

1. 在沒有戒嚴的情況下,市民正常外出,在示威沒有定地點的情況下,市民很容易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入示威地區,而警方又沒有目的地向各方放煙霧彈,催淚彈,這樣對市民影響很大,戴口罩是無可口非的,我覺得戴俗稱豬咀的保護裝置都不為過,但這樣隨時會犯了這法,實屬不當.
2. 香港是一個衛生情況,市民很有衛生意識的城市,在這流感期,自己不舒服而戴口罩出外,是公民教育非常好的地方才會做到.有報導,有執勤沒有警號的自稱警察質疑及為難有醫生紙在身的病人
3. 警察沒行警例,完全蒙面,又沒有警察編號展示,又任意打市民,行多不是示威者的平民,有老有幼,都受到警察威嚇,煙霧彈襲擊,在這沒威信的情況下,要他人守這臨時法例,實屬不合
4. 臨時法例實行後,不見得有用,為了立一條沒用的法例,而開先例跨過正常立法正常程序,簡直了破壞香港法治

不讚成禁止蒙面規例

# 擾民

Miss LAI Cindy提交的意見書

逕啟者：

反對《反蒙面法》

香港警察在近月行動中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卻因警員蒙面及遮蔽警員編號而令公眾無法監察、投訴和追究，「第一個應該禁止蒙面的是香港警隊」，「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市民在遊行現場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要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佩戴面罩亦可以是表達訴求的方式。同時可能會影響因宗教信仰而需蒙面的人，侵害《基本法》賦予他們的宗教自由。

建制派與政府圖藉反蒙面法阻嚇前線抗爭者，而不回應獲廣泛民意支持的五大訴求，是一再「不解決問題，只解決提出問題的人」。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是「殖民惡法」，港府使用緊急法先例一開，「等於宣告香港特區一國兩制，只是中國殖民地」，故反對行政當局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行使緊急法，並須廢除此法例以阻止行政機關權力膨脹。

林鄭月娥只回應了五大訴求中撤回修訂《逃犯條例》一項，若她「只會用嚴刑峻法來對付前線抗爭者」，並以所謂「對話」來「糊弄港人」，只會招至更大反彈，令局面更難收拾。

本人重申極度反對《反蒙面法》。

黎小姐

2019年11月4日

Ms CHUNG Wing-kei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鍾穎琦上

反對蒙面法，首先此法案侵犯個人自由，再者警察沒有此限制，造成一個不公平的情況出現，最重要是前線警務人員錯誤解讀和使用此法案，導致很多不必要的拘捕案件發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將市民的健康置於不顧。2003年沙士當時死了數百人，更有不少專業醫護犧牲，包括謝謝婉雯醫生。16年前用性命買回來的教訓，相信大家依然記憶猶新。而且即將踏入香港的流感高峰期，用口罩保護自己及避免傳染他人是必須的。歷史不斷重演，但人類之所以可以不斷進步，是因為懂得以史為鑑，吸取教訓。蒙面法的推行，乃是政治問題凌駕於港人的健康。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hristy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CHAN Kwan-wai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蔡靜雯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有以下數點意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以上是本人對此規例的一些意見，望政府與立法會能就此回應，謝謝。

香港市民  
蔡靜雯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

林綺珊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林綺珊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o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LO HO YIN

唐思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以下幾點：

1. 此舉並不能達到方便警方執法之功能；
2. 亦無助減少示威的次數及激烈程度；
3. 令前線警員誤以為自己有無上權力，常胡亂及錯誤引用《禁止蒙面規例》（1、2個人不是在示威或身處示威地區仍因戴口罩被警員無理留難）；
4. 無助令社會衝突降溫，相反令社會矛盾加劇；
5. 此舉有違基本人權，令有病或不想被傳染之人也不能或不敢戴口罩。

香港市民

唐思藝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事實證明，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規例生效至今，社會上的各種激烈行為並未見平息，反而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借執法之名目，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在市民已因各方暴力事件感到緊張的情緒上，再添一層恐懼，令市面更蕭條，零售行業經營更困難。

本人認同《禁止蒙面規例》在特定社會情況下可以加強社會安定，但明顯並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法國及烏克蘭等先例已說明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急促立法，只會令民怨升溫，更無法止暴制亂。

在西方先進國家如美國部份州份及加拿大等，有禁止蒙面法，但其立法經過國會討論等立法的正常程序，除了合法性亦有民眾的認受性，較不會引起反彈。加之現在香港的執法者-香港警察民望極低，民調顯示超過九成市民對警隊評分為 0 分，對警隊完全不信任，而前線警員亦「不負市民所望」，在禁止蒙面法立法後，每天均發生警察濫用禁止蒙面法截查無辜因各種原因需戴口罩的市民。

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執法者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察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察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常集會），因而做成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下賦予我們的權利和戴口罩自由極不信任，因此立法後亦曾發生因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做成手足口病擴播的事件。

本人認為在市民在《禁止蒙面規例》下的權利為市民所清楚知悉前、在執法者清晰明白法例並願意堅定遵守執法守則前、在警隊重獲市民信心前，此條例根本不應實行！

如因而落實而無法收回，政府必須大規模、例如以公開講座及電視、網上廣告向市民講解我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和非特定集會場合的蒙面自由，亦應教育警隊清楚相關條例，為他們濫用條例任意騷擾市民作出嚴懲！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范志賢上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 Sarah Chan

4-11-2019

Mr HEONG Sai-hin 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 towards the anti-mask law. I think the anti-mask law violated the procedural justice. The law is legislated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Which the ordinance should be used under the state of emergency. If the Chief Executive did not think this is a state of emergency, the ordinance should not be used. Otherwise, this is a violation to the Basic Law.

Besides, the law itself is not reasonable. This is difficult for the law enforcer to distinguish who is sick in the crowd. Also, it is time consuming to check the medical certification one by one. The time of the law enforcer is precious and should not waste any time on finding who is not sick but wearing mask. The law enforcer should focus on tackling serious crimes rather than these minor things.

So, I think the anti-mask law should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Regards,

A Hong Kong citizen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 闕普妍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禁止蒙面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禁止蒙面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第三，有官員(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藉著禁止蒙面法營造白色恐怖。

第四，禁止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

香港市民

李先生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ester Loo



擾民政策，費時失事。既行之無效，亦無助解決社會問題，反而加劇社會矛盾！提出此緊急法之官員應馬上進行問責！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後，社會不但沒有達到平息民怨及保障市民財產及人身安全之效，反之令情況變得險峻亦令百姓人心惶惶。本人就此表明《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加深社會矛盾及爆發更多警民衝突。

綜合新聞及網絡上傳片段可知，前線執法警務人員依靠此例去公然對市民及前線記者作出無理拘捕及直接噴射催淚條體傷害他人，明顯有違當初立例原則，進一步成為前線警務人員為攻擊及洩憤的合理辩解理由，甚至淪為包庇執法人員知法犯法。

故此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已減少警務人員執法不公。若然此例在往後仍然存在，前線執法人員亦必須受到《禁止蒙面規例》所監管。

致此

香港人上

LAMDavy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一：

《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此例嚴重影響所有香港人的人身自由，試圖嚇止和平理性的市民上街示威，市民戴上口罩是為了防止被公司秋后算帳，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二：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

一方面禁止市民起警察底，另一方面完全不禁止各藍絲起黃絲市民底。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JACK CHAN 上

## 廖文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原因如下：

###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警方已多次錯誤拘捕不在公眾集會中而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例如學生咳嗽戴口罩上學都被警察當在違反《禁蒙面法》而帶返警署扣查。

###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WONGkelvi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elvin wong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Miss WONG Crystal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朱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此法屬政府無視程序，援引緊急法而立，最初已無任何民意基礎，屬於獨斷獨行之舉。更重要是，此法生效後，政府所指的「暴亂」有增無減，就此看來，立法原意形同虛構，無助減弱社會上的動盪。

二，此法執行上多有問題。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出現扯下記者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並不少見，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無疑是一條惡法。

三，法律上與其他法例衝突。香港法例原本有非法集會、暴動等罪名，已足夠供警察維持治安。而事實上，《禁蒙面法》內容與以上法令多有交疊之處，這項罪名最大的作用，僅僅是加重刑罰而已。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e anti-mask law is a very inappropriate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Hong Kong is facing now, it also harms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First, police and citizens are treated unfairly under this law. Police can do what they want under the masks, hitting the protestors brutally, without scaring the punishment by the law. For citizens, they have the right to wear masks and protest, protected by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rticle 27: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ensure our freedom of speech.

Secondly, it is not a wise method to solve the conflict. When the law was published, did you know how many Hong Kong people get angered? People will hate the government more, that is the reason why protestors said, "Hong Kong people, revolt!" Hong Kong people already listed out five demands clearly, we only need those five demands, excluding Hong Kong independence there. So, the best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is to fulfil the five demands, not using laws to silence them.

Hope you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understand us one day.

Five demands, not one less!

Heung Kong Ren Yu Chung Kwong

黃啟祐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黃啟祐

4-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市民在集會露面或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條例變相剝削市民參與合法遊行集會的權利，嚴重損害市民行使其言論自由。再者，合法遊行集會本身已受警方監管，公共安全已有保障，無需要再強加條例控制。

第二，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繞過立法程序，未有讓立法機關充分研究法律條文，干預立法機關工作。行政長官一方面表明香港並未進入緊急狀態，另一方面卻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為自相矛盾，並不合理。再者，《緊急法》給予行政長官無限權力繞過立法程序，令行政機關權力過大。從《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六條所述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職權，可看到權力相互制約，三權分立的概念。是次立法，實為打破上述權力平衡，危害社會健康發展。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來，令警權過大，民憤一直增加，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加上上述理由，政府理應撤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江先生上

利國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在兩方面來說是完全沒有作用。首先，如該示威者已預備進行違法行為，他會因為該規例的存在而會不蒙面嗎？一定不會！這個規例的作用有如要求預備進行強姦的人士不可以戴上避孕套一樣，因為會影響到警方搜證。這個在政府所說的止暴制亂的目標中完全起不了作用。其次，這個規例大大增加了警務人員在執法時的負擔和遇到很多不必要的爭吵，記者在示威現場能不能戴上保護面罩，警方的高層已清楚說明，但前線人員在執法時完全錯誤解修例，而且一些普通市民亦經常因與警方執法人員在解讀條例上出現分歧而產生不必要的爭吵，大大增加了前線警務人員不必要的壓力和執法難度，令到警方濫捕濫權的印象大大增強。

沒錯，有部分海外國家都有立類似的規例，但法例的要求、執行和罰則都和香港的規例有大大的出入，如此規例在香港現在的情況完全起不了任何正面作用，反而令情況更複雜及更嚴重，因此，本人強烈反對此項規例。

謝謝！

市民 利國昌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就《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是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乃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由於該條條例為多年前所訂立的，已不及時宜，而且人權發展進程隨著這百多年社會及環境的轉變，與現行人權法有所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並不符合基本法。香港擁有三權分立，而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如根據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按照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而《禁止蒙面條例》限制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而且空氣污染質素每況愈下，市民帶口罩係有根有據，為何政府連基本的人權自由也抹殺。

香港市民  
洪悅庭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明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香港特區政府利用緊急法推行之《禁蒙面法》已經執行一個月，但眼見無法阻止示威活動及示威者，可見利用緊急法所推行的《禁蒙面法》是無法解決現時香港所面對的問題。

反對見意如下：

(1)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由6月至今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sup>1</sup>。在推行《禁蒙面法》各個官員指條例指記者在工作期間會得到保障，但現時記者在充滿催淚氣體的街道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sup>2</sup>及被捕。

(2) 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包括被公司所解僱(例子國泰空姐)；同志遊行的參與者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

(3) 《禁蒙面法》進一步增加民憤

在香港特區政府推行時講解指出，如有《禁蒙面法》市民沒有遮蓋面部警方可以順利及更快執法。可是，在7月21日元朗站所發生的襲擊至今被捕人數並沒有明顯的增加。在各個新聞媒體中可清晰可見大部份施襲者的面孔，但至今警方並沒有執法，兇徒仍然逍遙法外。

香港市民只是需要一個公平公正公開及自由的環境，一個國際及普世的價值。現在香港市民無法保障自己人身的安全，因每日都生活於警察的濫用暴力、濫用權力、濫用執法權力等等。市民無法得知警察身份即代表市民投訴無門，只因警察投訴科只接受有編號及姓名，因而警監會的功能無法實踐，所以香港需要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警權問題方為上策。

---

<sup>1</sup> 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p>2</sup> 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黎仁龍上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戴錦標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首先本人表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 1.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 2.員工可能因出席集會被顧主秋后算帳，規例無法保障市民言論集會自由

戴錦標

2019-11-04

鍾 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各立法會委員:

本人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是在現今環境病毒滿佈，而且很多病毒的傳染性也十分高，蒙面是防止細菌散播及入侵的最基本保障。此規例的成立絕對是莽顧香港人的健康。《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減少示威活動，反而增加市民的患病風險。再者，近月來警察無理及瘋狂地在鬧市中發放數以千計的催淚彈，因應香港現時人為的劣質空氣及環境，在長遠的醫療及醫療開支角度，政府必定不能立此法例。

相反地，本人 要求政府免費向市民派發重裝備的防毒面具，以確保市民（納稅人）的健康得到保障。亦在此強烈要求政府立即禁止警方使用催淚彈傷害市民！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鍾氏 香港市民

4/11/2019

## 簡進昂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燕雯 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香港市民 Lai Tsz Yan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成立至今，由於警員理解能力不足，多次要求記者或不受條例影響的市民除下口罩，自我演繹條例內容，造到「警察等於法律」的現象，嚴重影響法治精神。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現極力反對訂立蒙面法。首先，反蒙面法並不可能止暴制亂，亦無法解決現在的政治問題。訂立反蒙面法只是一種透過不文明、不公平、以及運用行政優勢去「強行打壓」香港市民的暴政。

另外，現有的反蒙面法規定排除香港警察在外是對香港市民極不公平。沒有人應該有特權，這條法例是容許特權階級的存在，也是給予警察有無上權力拉人的「捷徑」。本人極力反對此法，也反對香港警察運用此法去濫捕！

誰人支持反蒙面法，就是剝奪香港市民基本人權自由的兇手，永不原諒，追究到底！

香港市民  
陳先生

## 劉詠如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9-20(32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2168)

敬啟者：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亦希望能以香港市民民心所指為前題，如因為除香港市民以外的權貴而決定訂立此蒙面法。政府成員即未能做到表達香港市民意見，為香港市民的利益與中國周旋的作用。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劉小姐

4-11-2019

## 陳生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駿朗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UI YEE CHING 敬上



Miss NG Cher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蒙面法》。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當中增加警民衝突。對於蒙面示威者，政府應了解及疏導示威者訴求，方為合適處理方法。若以打壓手段，只會帶來反效果。

特首繞過立法會引用《緊急法》立法，開了壞先例。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如此推行是不再遵從法律程序處理法律問題。影響香港形象，而且政府可隨時更改其他法例，影響自由經濟市場規則及投資者信心。法國、加拿大、瑞典、德國、美國不少州份也有相關法例，但與香港不一樣，很多西方民主國家透過立法機關立法，非引用《緊急法》硬推。

## 林風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意圖及立法過程。

蒙面條例所謂不能在集會、遊行、示威中使用蒙面物品，極大程度上剝削了人身自由，以及保障自身私隱的權利，甚至剝奪香港人和平示威而免於白色恐怖的威脅

從結果論而言，此法並沒有阻止示威蔓延，因為示威所反對的是政府及警權，立法是明顯對社會打壓而非政治上回應訴求，絕對是火上加油，立法後的第一夜元朗第二槍事件，以至現今示威活動是最大例證。而政府透過奪走人身自由以加強散播白色恐怖，是不負責任、狗急跳牆的獨裁表現

從執法而言，此法絕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方可以用更厚更大的面罩將全身（甚至良心）蒙蔽以至將編號都拿走，但市民卻連基本人身權利都沒有，這是絕對的權力不公。反而讓警察濫權的情況更嚴重，讓他們有更多藉口對市民動武及濫捕，以及安插莫須有的罪名。現時為止，即使個人在公罪地方戴上口罩，都會被警方暴力地蓄意恐嚇甚至扯走面罩，例如在Halloween 此等節慶，警察仍然無視任何情況需要而單方面判定街上所有人違法，可見警方在其身不正的情況下，根本沒有執行此法的正當性。

從立法程序而言，先訂立後審議完全是漠視立法會以及程序法治，運用殖民地時代的緊急法而忽視基本法根本就是邏輯及法理上存在問題，那麼你是遵照基本法（並沒有賦予緊急法權力）還是跟隨殖民地法？但又只是選擇地使用殖民地條例。既然法理上沒有任何依據，亦沒有通過民選授權的立法會，市民根本沒有理由去遵守這條惡法。而此例一開，所有惡法都可以使用緊急法，那麼不如直接解散立法會讓香港成為真正獨裁統治

沒有正當立法程序及諮詢，亦沒有正當的執法機構，甚至造成更大的公權力與公民權利的不公，我看不到此法例的任何合法存在理據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家建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李家建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偉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深感不滿，現時社會氣氛瀰漫着白色恐怖，不少公司都打壓員工，勸喻員工避免出席公眾活動，甚至遭到清算，市民戴口罩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都不能，背後的意義何在呢？就是要市民不上街，剝奪市民表達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不少患病者都不敢戴口罩，害怕被人標籤，甚至害怕遭到別人襲擊，縱使這條規例是規範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或非法集結，但現實說給我們現在警權過大，有理無理都會截查市民，令人人心惶惶。

懇請當權者切切實實回應市民五大訴求，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不要再用無理規例去規管市民，否則識得適得其反。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請明鑑。

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禁蒙面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CHEUNG KA PO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此條例並沒有經過公眾諮詢，侵犯市民私隱，亦對防止流感等傳染病有負面效果，在實行上有困難，警方於執法亦難以有統一的標準；因此本人認為應該撤回此條例

衛兆輝

4/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ucia Yeu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列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林佩珊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 吳錦坤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CHEUNG Simo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修例風波”以來，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成本過低。特區政府務必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避免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所以特區政府現時提出蒙面立法有著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惠琳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Fiona CHE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本條例並沒有廣泛諮詢市民意見，又並非一條有逼切性和重要性的規例，特首及行政會以緊急法，去訂立此條法例，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立法程序。另外，此項法例未有經過深思熟慮，對一般市民構成巨大干擾，有市民因戴口罩，而受到警察的無理責罵和羞辱，甚至在媒體報導中，看見警員會違法地暴力拉開市民口罩等行為。

香港政府應立刻撤回這條條例，以還市民一個安寧，減少對市民生活造成的破壞。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高子榮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NGWAI LOK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NG WAI LOK

我反對蒙面法。因為我不信任政府，更不信任香港警察，只有蒙面才能保障我們在發表意見時不會被秋後算帳。別跟我說政府不會秋後算帳，我已經說了我不信任你們。麻煩你自己看看民調，不止我一個不信。斬腳趾避沙蟲，垃圾政府。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ALVI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個人意見書

該禁止蒙面立法只會加深社會群眾與政府的矛盾，實在只見其弊，未見其利。政府不去解決市民上街抗議的深層原因，卻多方意圖去阻止市民上街表達反對意見的權利，是本末倒置，是無賴政權的做法，並會文明社會所該有。

本人堅決反對該法例之正式通過。

市民

黃仁傑

I think the anti-mask regulation should apply to both general public and the police officer. Protecting police identify is not an excuse in this agenda. Tear gas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police operation so that no mask wearing is necessary for general public and police.

立例草率，漠視民意，胡亂引用緊急法，引起公憤

從這一個月的實施期間可能，暴力衝突場面並沒有減少，反而是警察以此惡法刁難記者、醫務人員、行人的場面，大大增加了警民衝突的機會。製造權利不對等，因為有大量沒有展示編號及委任證的警員蒙面執法，更有便衣警員 / 休班警員蒙面執法。這種情況只會破壞警民互信，而不能解決暴力衝突的源頭。連治標都不能，更遑論治本。而且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例如醫務人員和病人，在配戴口罩時，多了一層顧忌。我就正正在日常生活見到蒙面法實施前後的分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多了很多人患有咳嗽、傷風感冒等徵狀時，不會配戴口罩，這絕對為公共衛生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希望政府能真心聆聽意見，廢除蒙法，並尋求真正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黎肇曦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9-20(32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2202)

《禁止蒙面規例》簡直是惡法，不但未能減緩市面上的衝突，更做成更大程度的警民矛盾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反對就禁止蒙面立法

我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無助止暴制亂，因為有各類的豁免，加上警察的濫權濫捕，令法例無法正常實施，只會生暴製亂。
2. 法例不公，警察不應擁有蒙面的特權，亦會令他們在執法上更加肆無忌憚。
3. 這法例在緊急法下實施，根本就是荒謬，還辯說香港不是處於緊急狀態，前後矛盾，成為國際笑柄。
4. 這法例違反香港人擁有的遊行、集會及言論自由，令人因懼怕被秋後算賬致使這些權利無法得到保障。



Mr LAU Terr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今次的社會事件本是一件政治事件，行政長官非但沒有聆聽廣大市民的聲音反而不斷地打壓，令社會種下仇恨。另一方面，在示威者角度如果警員執法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又為什麼可以要求對規例獲得豁免呢？

事實證明禁止蒙面規例推出個多月，社會秩序竟沒有回復還令仇恨加深，社會更加對立，政府經常說的止暴制亂根本沒有發生。

竟然一條只會加深社會撕裂，增加仇恨的規例，真的還有繼續推進的必要嗎？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極反對政府用緊急法去立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 1) 緊急法乃不合時宜的殖民時法例,此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特首可以突然有無限大的權力去立任何法例,這等同人治,根本不合乎基本法精神;況且現時特首林鄭月娥現在的民望極低(只有約25%),一個民望這麼低的特首去繞過立法會用緊急法去立任何法例根本沒有應受性。
- 2) 《禁止蒙面規例》根本無法解決現時的社會的動盪及示威問題,示威者就算沒有蒙面,也被視為非法集結,所以不會因為禁止蒙面就禁足示威,反而對政府本來在近9月以來收窄及打壓香港人集會及遊行示威的自由及權利(因為集會/遊行屢獲反對通知書,就算獲批不反對通知書都會因各種理由提早終止,也利用港鐵在集會/遊行路線提早封站以阻礙市民參加)更加打壓,令本來民怨民憤加劇,如火上加油。
- 3) 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僅於10月4日宣佈《禁止蒙面規例》生效當天用少於30分鐘解釋此規例的內容及執法,相信仍有不少市民及執法人員不清楚細節而做成動盪時勢上更多的混亂。
- 4) 目前社會其中最大的爭議就是警方不依法執法,不配帶委任證,沒有顯示編號,全部蒙面,本身已是不正當,違守則甚至違法;在《禁止蒙面規例》實行約一個月以來,已多次從新聞及各媒體看見警方在不是集會及遊行的場合(如乘搭交通工具或候車的市民)無理截查及拘捕帶了口罩的市民,做成警民衝突及濫捕。

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  
林麗華

2019年11月4日

本人極度反對「禁蒙面規例」，此條例完全違反基本法，違反最基本人身自由，製造白色恐怖，完全是一件惡法。

Percy Luk

多此一舉，理應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1. 林鄭聲稱香港情況不危急，行緊急法是不合理
2. 林鄭聲稱《禁止蒙面規例》如何全面，不會令市民受影響根本與現實相反，即使市民有無蒙面、沒有參與集會，執法的香港警察已濫用規例濫捕，規例細節形同虛設，隨警員心情和「心中一把尺」的所謂專業判斷執法，把送中條例大眾擔心的條例濫用實現出來
3. 教育局及部份學校高層因規例被濫用而進行自我審查，形成白色恐怖，要求即使傳染病橫行即使有病徵未有醫生紙學生都不可帶口罩(這亦漠視有部份家庭根本負擔不起每次為了「合法」帶口罩的看診費)，此舉已成功幼稚園生爆生手足口病，破壞自 SARS 後香港努力圍持的衛生環境

香港市民

張小姐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書

主旨：《禁止蒙面規例》

發信人：香港市民陳寶華

2019年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即日刊憲，10月5日零時零分生效。

禁令適用範圍：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未經批准集結和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哪種職業一定獲豁免？就本人所知吳卓衡表示，法律沒寫明哪種職業一定獲豁免，是視乎合理辯護，若該人當時合符記者身分工作，應該會被豁免，警方亦會給予前線同事更多指引。記者會上，傳媒數度問警方會否就強行扯記者面罩的事道歉，警方沒正面回應。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補充，歡迎記者展示記者證，以減低工作上誤會。究竟禁止蒙面規例是否只是給予或配合警務人員在使用暴力執法（防暴武器，包括催淚彈、布袋彈、胡椒彈及橡膠子彈、水炮車）更方便使人受傷或致命才立法？哪種職業一定獲豁免也令本人十分質疑，是否所有在場人市均需要在不合理情況下配合警務人員除下口罩接受調查如在現場有大量由警務人員隨便發射化學氣體（吸入可引致強烈身體不適及不良反應）的不合理不平等情況下除下口罩，才能使警務人員認為接受除下口罩之命令才算配合尊重警務人員？《禁止蒙面規例》提及「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屬合理辯解。但為何在沒有身為執法人員自覺的警務人員身上不可看見其執法人員該有的質素？

《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那為何《緊急法》可用在支持警方濫權上使用，我質疑《禁蒙面法》的阻嚇作用，不是平息抗爭運動，只是一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支持（助長）警方濫權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運動的消退在於大量市民都包受濫權的警務人員所使用之暴力行為，濫捕行為及性暴力行為。一個只單方面要求市民配合的法例，其法例可否好好地規管執法人市？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 欲就《禁止蒙面規例》予以強烈反對，基本法賦予港人遊行、集會自由，但禁令範圍囊括合法遊行和集會，屬公然打壓港人應有權利，不但無助於解決現時繃緊的社會風氣，甚或激起民憤；同時，香港警察不合理、不合法對待市民，卻無需出示委任證，更可於執勤期間蒙面，遮蓋其編號，全無規管，更有部份香港警察對禁令詮釋有別於政府公布的内容，包括隨意拉下記者的防毒面罩，可見禁令下行出現阻礙，內外環境仍未成熟的情況下實在不宜貿然推行此具爭議性的規例，就此本人 促請政府重新審視《禁止蒙面規例》，甚或建議盡快撤回從長計議！

一名香港市民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 (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但是，《禁止蒙面規例》的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這違反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

基於上述，《禁止蒙面規例》應立即予以廢除。

香港市民

陳太

2019 年 11 月 4 日

Mr LIU Eric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並認為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懇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

鈞安

香港市民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我強烈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基本法賦予港人遊行、集會自由，但禁令範圍囊括合法遊行和集會，公然打壓港人應有權利與基本自由，完全無助於解決現時繃緊的社會風氣，甚或激起民憤令局勢更為惡化。再者，執法機關香港警察對禁令詮釋與政府所公布的内容相距甚遠，不少新聞片段顯示他們隨意拉下記者的防毒面罩、漠視新聞自由，甚至以蒙面法為由作出濫捕，禁令不但無助合理執法，更令香港市民人心惶惶。因此本人認為不宜貿然推行此具爭議性的規例，嚴正促請政府立即重新審視《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香港市民上

Miss HO Kat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剝削市民戴口罩權利，亦造成社會分化，容易令市民在公眾場所佩戴口罩時，被其他人歧視誤認為犯法；又甚至令一些自以為有權的人隨便伸手襲擊他人以撕開口罩，除對公眾造成不便外，根本不能令示威者退卻，亦令有需要人士不敢戴口罩。

Mr CHAN Edmond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現正是流感高峰期，但很多人患上了感冒也因為害怕蒙面法而不戴口罩，導致不論是巴士或者地鐵車廂都有人打噴嚏或是咳嗽時，也有飛沫飛濺至四周，增高大眾患上感冒的風險。

亦有人抵抗力差但也因為沒有醫生證明，又怕觸犯法例而不戴口罩保護自己，因而染上流感，無疑令人懷疑此法例是否擾民。

反蒙面法成效是否有用？相信政府自有定斷，而我們期望新一季患上流感的人數不會大增。

**Submission from Dr CHEN Chapman**

Objection to Anti-Mask Law  
By Chapman Chen, Ph.D.

The law brings in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hich will deprive Hong Kong citizens of multiple kinds of human rights like press freedom,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right to private property. It is a human right to wear a mask in public. Though there is an anti-mask law in Canada, it does not apply to peaceful and lawful mass rallies.

反對「禁蒙面法」成立。尤其反對警方可有權除去蒙面用品，但警方自己卻長期蒙面。完全沒有就立法及執法有一視同仁的情況。

而在研究立法時應諮詢有關醫護人員，教育界別，就防止疾病傳染及在學校（完全不是非法集會）的情況下，可免於恐懼的戴口罩。

而政府部門亦應持平，不應預設所有戴口罩人士為示威者。如必須立法，也需訂明警察沒有特權蒙面，同時警察只執行調查及拘捕，不能粗暴除去令當事人受傷。

另外，如警察知法犯法應罪加一等。

### 非常反對- 第5 條

條文第 5 條亦訂明，如果市民被截停後拒絕除去蒙面物品，警員有權除去該蒙面物品。

致 有關部門:

特區政府於十月初以緊急法作為藉口迅速通過「禁蒙面法」作為所謂「止暴制亂」之工具之一。實際上, 此舉已大幅破壞香港市民集會及人身自由, 其所包括之範圍亦針對性以香港市民為對象, 請問香港警察是否基於此等法例下享有特權? 如是, 那請問執法標準何在? 本人於此堅決反對「禁蒙面法」繼續存在, 以保護香港市民權利!

市民 姚先生

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所以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你好，作為香港市民，希望能夠藉此機會向政府表達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生效的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按照林鄭月娥女士的解釋訂立於此規例的目的是希望能阻嚇近日的示威者繼續作出破壞公眾安寧，對社會造成廣泛和即時危險的舉動，但我認為，這規例不單沒有減少所謂破壞公眾安寧，對社會造成廣泛和即時危險的舉動，更加劇警隊與民眾之間的衝突以及對香港政府的不信任。

規例會讓有合理辯解使用蒙面物品而違反禁令的人提出免責辯護。這些合理辯解包括但不只限於：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宗教理由、或該人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並在進行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有關的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以保障自身安全。此外，如警務人員在任何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並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該人身分，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核實其身分。沒有遵從有關要求的人最高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近日，警員均在當值期間使用物品蒙面，警方相關人士曾於記者會上表示，此舉有助警員無後顧之憂地執法。然而警員於規例訂立後，使用物品蒙面，執法時更加肆無忌憚，濫用香港人所賦予的權力，對香港市民使用暴力。據本人的親身體驗，警員執法時猶如恐怖份子襲擊市民，並對被制服的市民作出十分噁心的猥瑣行為。然而，由於警員的制服上並沒有標示出他們的編號，蒙面後更妨礙市民辨認他們的身份，使不論是身體還是心靈受到極大傷害的市民，只能默默承受此等惡行。

除了上述警員的濫權以及濫暴行為外，警方更於近日的記者會上自行釋法，向公眾解釋規例，以包庇警員的暴力行為，本人在此強烈譴責相關行。

總括而言，此規例對平息近日社會不穩定的情況毫無正面幫助，只有火上添油的效果。

香港市民 梁小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Submission from Mr MA Howard**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much caused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Howard Ma

敬啟者:

有關蒙面法的成立只會帶來更大的負面情緒,當權者應該是耐心看及真心聽市民意見,特別是現今的年輕人,觀看古今中外歷史,強制施行一面倒反對的制度,只會令反抗越大,只會更失民心。

觀看蒙面法的設立,有須要嗎?成功嗎?不要再自欺欺人了。  
簡單的意見,篇幅不多談!!因為事實已有目共睹也不須多說了,謝謝!!

香港市民:陳碧丹

2019-11-04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我對此提出反對。

眾所周知，現今社會矛盾的出現，並不在於有多少人蒙面(示威者及警方)，而是在於香港存在一群只會消耗香港人心神的官員存在，沒錯，包括那個連蒙面法生效了也不知道的高薪議員。

問題出現了，也有人察覺了，然而政府卻妄想**解決發現問題的人，而不是解決問題的本身。**

作為香港一位小市民，對此感到十分憤慨與無奈，憤慨是我每年繳交的稅項，每天為建設香港而努力工作，這一切，也給政府的無效施政完完全全浪費掉。

無奈，是只作為一個市民的無聲吶喊。老實說，上不到車，我並不擔心，**我只**

**是擔心將來連一句為人該說的話也不能說。**

所以趁現在還能說，我想就此難得的公開諮詢，表達我的意見，明確表達我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無法解決香港的社會問題，反而只會適得其反。

我明白這封信甚至不會出現在這些官員的眼中，因為他們忙於在假日剪頭髮、關心死物、Claim OT、做自己的事，而非關心這個香港。

但我不像他們，我做不到漠視香港人的聲音，做不出任由他人剝奪香港核心價值，也視而不見。

我想這是普通市民和達官貴人的分別吧。

一位香港市民上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submission is in response to the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ref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which states, *inter alia*,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would be essential in public interest in restoring public peace, and is rationally connected to protecting public order and public safety. With due respect, the stated justification is logically erred and misconceived. Banning protesters from masking their faces can never be an effective way to resolve the recent public order events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It is crystal clear that the root cause of those public order events arose from the fundamental misjudgement on the situation and political environment by the Administration. It was after all a political incident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itizen of Hong Kong. To impose the prohibition without addressing the root cause gives an impression to the protesters that their right to protest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which is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is impeded. The situation is akin to try to put out a fire by gasoline, which can never be an effective way to resolve the problem other than to aggravate the situation.

The fact speaks for itself. The Regulation came into operation on 5 October 2019. At the time of writing of this comment, around one month has passed. It is quite clear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with the imposi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 degree and intensity of the public order events occurred from 5 October to 3 November 2019 has not been alleviated, if at all, which proves the fact that the prohibition is ineffective in restoring public peace.

Instead of making laws to suppress citizen'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right to protes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pply common sense and directly address the root cause of the issue.

In view of the above, I oppose the amendment and continu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ank you.

Yours sincerely,

Mr. Ng

4 November 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警務人員除根據《警隊條例》及《公安條例》等有關條文賦予的截停某人及查閱該人身分的權力外，現在還加多一項法定權力針對在公眾地方蒙面的人（當然包括戴口罩的人），而所據理由只需是被截停人士正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但是，只要被截停的人遵從警務人員的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就不會干犯「規例」的第5條。究竟在原有的法律下警務人員已有截停及查核身分的權力，因此沒有需要或必要加多一項法定權力。

一個市民

## 梁穎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對此法例表示嚴正反對！

未引用緊急法去訂立此法例前，坊間民意、不同團體已清晰表示強烈反對。但香港政府一意孤行，漠視民意，繞過立法會，引用緊急法去定立這條《禁止蒙面規例》一例，行政會與一眾有份參與的高官，應被問責下台！

基本法賦予香港人有遊行示威的權利，有言論的權利，有穿著的權利。是政府無能，害社會氣氛如此惡劣。禁止蒙面會減低暴力行爲？根本係廢話！

從反送中事件開始，政府已無數次與民意逆向而行。每一步、每一招都猶如用火水救火！香港由一批比閉門做車更不堪的所謂高官掌權，只有走向滅亡之路。政府中每一員，如非為私利出賣港人，還自我麻醉政府是在做對的、為香港好去做事的話；你是愚不可及！

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

梁穎雯 上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意見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生效至今成效可說是完全沒有。

諷刺是不論是示威者或警方都比從前「蒙得更實」、「蒙得更利害」，請從政人士用心思量一下，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請勿再用錯方法。

香港不能因為特區政府再胡亂施政而再錯下去。

香港人 林先生  
11/4/2019



**Submission from Miss KAN Sarah**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disagree with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trongly intervenes with the freedom of Hong Kong people.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where people's rights to choose are protected and safeguarded in the Basic Law.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pass the act to limit people's personal freedom, which also poses harm to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status and image of civilization a lot.

Second, implementation of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is difficult and meaningless. In recent months, there are many social protests in Hong Kong. But there is no direct relationship showing that this act can stop people coming out to express their voice. Also, many people wearing masks are due to reasons of religion, working needs and sickness, and hence it is hard to judge these exceptional case. Bad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will only make the current social situation worse.

Third, as the Act has damaged Hong Kong's steady and efficient government structure and separation of power. Apart from political reasons,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fails to explain the grounds supporting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olicy. This will further weaken people's trust to the government.

禁止蒙面規例的效用在這幾個星期已經確定並沒有幫助，反而投資商紛紛因為擔心行政權力過大影響香港法治及自由經濟市場而考慮撤資，政府嘗試用權力壓倒政治訴求，絕對不能平息民憤。有關蒙面法的設立，本人要求立法會即時撤回條例，並對設立緊急法的條件作重新的研究及修訂。

市民  
黃韻然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賴嘉華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ubmission from LEE Eric 先生**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Eric Le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 政權破壞「一國兩制」，的法治精神。

一) 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保護個人、社會衛生健康

林鄭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二) 繞過立法會進行立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三) 破壞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四) 錯誤引用外國事例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原因：

甲) 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乙) 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先生 上

陳家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強烈反對蒙面法！**

**警察無差別在鬧市亂放催淚彈及胡椒噴劑！市民、救護人員及傳媒在毒氣瀰漫下無法保護人身安全。甚或有市民、救護及傳媒被蒙面警察暴力扯下口罩，公理何在？**

**蒙面法實施1個月，蒙面警察肆意濫捕、無差向市民施暴、無法無天，紀錄部隊的紀錄蕩然無存；香港法治徹底崩壞！**

**我的建議：立即撤回緊急惡法蒙面法！！！！！！**

致有關當局：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外，《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以上為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相關意見。

市民

龍宇軒

## 陳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由2019年10月5日生效以來，一般市民在一般情況下被警方無禮截查及武力拘捕，顯然香港警察未能完全理解規例的細則及內容，而作出不必要的武力及拘捕，令民怨及仇恨因《禁止蒙面規例》急速升溫，社會撕裂更為嚴重，社會示威情況並沒有因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而有效舒緩或轉趨和平理性的跡象。

一般市民在一般情況下被警方無禮截查及武力拘捕的相關新聞：

- 休班救護員疑戴口罩被捕 警搜查所屬分局拒答編號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383206/%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4%BC%91%E7%8F%AD%E6%95%91%E8%AD%B7%E5%93%A1%E7%96%91%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8D%95-%E8%AD%A6%E6%90%9C%E6%9F%A5%E6%89%80%E5%B1%AC%E5%88%86%E5%B1%80%E6%8B%92%E7%AD%94%E7%B7%A8%E8%99%9F>
- 記者採訪期間被強行脫下口罩 藍色胡椒噴劑射記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JUvQzh8qBY>
- 警察截查多名市民，並強行扯開其口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39E79Y4xkE>
- 屯門有市民被警員要求除下口罩 醫生紙亦被質疑真偽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9830-20191103.htm>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三成。還請特區政府在定立任何法規前必定先聽從民意。

近七成受訪市民反對禁蒙面法立法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香港民意研究所：特首公布訂立禁蒙面法的民意效應特別報告 [https://www.pori.hk/face\\_covering\\_chi](https://www.pori.hk/face_covering_chi)

在《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多次在不同媒體報道中，反映香港警察執法期間，多次濫用武力，以致他人嚴重受傷，如向示威者或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開實槍或布袋彈，橡膠彈，有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但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濫用武力、武力拘捕、公眾人士無法即時識別警員身份，無法切實監察警隊及作出投訴、追究。

綜合以上各項情況，《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並沒有帶來正面的效果，亦沒有帶出止暴制亂的效能。反之加劇社會撕裂及增加警隊執法期間濫用武力及濫捕的機會。有見及此請特區政府立即終止《禁止蒙面規例》的效期。

香港市民

5-11-2019



Miss WONG W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 強烈反對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蒙面規例》訂立後，警方多次無理要求市民除去口罩（即使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警方根本就是濫用《蒙面規例》）。

另外行政長官說引用這條叫《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來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但並不等於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香港不是進入緊急狀態卻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這樣的邏輯和理據何在？

本人 強烈反對 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趙小姐

香港市民

05/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更重要的是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政府強硬推出法例，絲毫沒有就法例與市民溝通，沒有聽取大眾意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香港市民 敬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 鄭佩如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始因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基本法第 27 條已經清楚例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反而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氣氛及投資者信心，損害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一開先例必引發資金轉移，投資者走避及更加緊慎的資金策略，對香港金融系統百害而無一利。

其他更令人憂慮的是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流感高峰快將至，不帶口罩於任何公共地方散播細菌實非常自私自利行為。

希望小組委員明白一般市民憂慮，不要把香港的經濟及民生由《緊急法》開始推倒後行，百年根基毀於一旦！

香港市民 鄭佩如敬啟  
5 Nov 2019

TUNG Tommy提交的意見書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 立法基礎

香港的國際聲譽，是建基於《基本法》保障三權分立和司法獨立。政府直接用過時的《緊急條例》跳過立法機關訂立《蒙面法》，破壞香港完善立法制度，影響香港國際聲譽，令外國投資者卻步，長遠影響香港經濟。

香港政府完全沒有汲取修訂《逃犯條例》時「強行二讀」的深刻教訓，如斯獨斷獨行，只會本末倒置，激起民怨，令更多人上街，將招來更不可收拾的惡果。

#### 立法成效

明白政府立《蒙面法》的目的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防止暴力行為，阻止暴力人士隱藏身份逍遙法外。立例至今，並沒有如政府所料有效防止暴力行為，條例立法定義模糊不清，適用範圍廣，反而令警察權力過大任意拘捕無辜市民，以致更多市民反對政府，造成社會更加不穩定，增加再出現暴力行為嘅風險。

#### 意見

當政府都認為《逃犯條例》得不到大眾支持而需要撤回，但政府同時又推出另一條更嚴重的《蒙面法》，只會激怒更多人上街。本人認為《蒙面法》應該取消。同時政府要回應示威者「五大訴求」才是終結暴力的好方法。

香港市民

Tommy Tung 敬上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早前舉辦之首次會議上，保安局區志光指《禁蒙面法》以「阻嚇有人蒙面後進行暴力行為，及刑事調查更有效進行，並讓違法人士認清違法的後果」為立法目的。

本人認為此理據一則缺乏廣大市民支持，二則缺乏數據驗證犯蒙面者皆會進行暴力行為，三則從過去數月的社會情況而言，「禁蒙面法」並沒有提高警方的工作效率，仍然經常讓襲擊市民之歹徒逃之夭夭，其中例證如下：

《撞人的士司機未被追究 反獲撐警組織捐 52 萬》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1009/60133218>

《鄧炳強稱警方處理 721 元朗事件與公眾期望有落差》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4237-20190812.htm>

更有事例驗證，「禁蒙面法」令警方過份依賴僅以「戴口罩」為理據作出拘捕行動，使警方上下頓失正常人邏輯思考及批判能力，例證如下：

《救護員疑戴口罩放工被捕 警掩分局搜查 拒答警員編號》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1008/60129472>

《街坊伯伯因戴口罩被武力制服拘捕》

<https://tl.hkrev.info/portfolio/%E8%A1%97%E5%9D%8A%E4%BC%AF%E4%BC%AF%E5%9B%A0%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9A%B4%E5%8A%9B%E5%88%B6%E6%9C%8D%E6%8B%98%E6%8D%95/>

有見及此，懇請立法會重新審視相關條例的合法性及實用性。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Ray Cheung 敬上

蒙面條例意見書

本人意見, 就是政府不面對現實! 蒙面法實施後, 不但沒有制止暴力事件發生, 反而是變本加厲! 我指的是 - 警方!

只有警察想打死示威者, 沒有示威者和市民想去打死警察!

什麼意見書也是大龍鳳! 也不想花心機時間去寫這份意見書! 浪費我時間! 因為你們根本不會看!

一位普通到唔普通的香港市民上

1. 反對在和平或獲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中禁蒙面——不少人都有不想別人知道身分的理由，是否因為這樣，就沒有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
2. 反對只有市民禁蒙面——如果蒙面會讓人肆無忌憚地做不蒙面時不會做的事，那麼手握殺傷性武器的執法者同樣有這危險，畢竟都是人。如果必須禁蒙面，警察也應禁蒙面。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浩翔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已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極力反對蒙面惡法，認為蒙面惡法只會破壞香港核心價值作為一國際都會，假如政府繼續與普世價值背道而馳，必定眾叛親離。

而蒙面惡法事實證明對止暴制亂，沒有任何幫助，更只會打擊海外投資者對香港信心從根本破壞本港經濟。

請政府三思而後行，多聽各方意見，不要在象牙塔內自隱於其中。

## 楊繼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繼明敬上

Dear sir/madam,

I write to express my concern abou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DISAGREE this regulation as follow,

1. Over the past month, there is not any effect seen on how this regulation solve the root problem in Hong Kong. It only raised more conflict between people with different opinion.
2. The launch of this regulation at this month impose negative image on people who need a mask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medical needs. If they are having medical issues which need a mask, other people will have an image that they are protesting or expressing political views, which is intruding the right of these people. Though medical reasons have been exempted, we can still see police are questioning these people even with a medical certificate. And for many cases, the people may not have an illness right now but the mask is protecting them from having disease, such as prevention of flu.
3. With reference to other countries where they have similar regulation of face covering, they will have other regulation that prohibiting people from being open up their privacy. However, we do not have any that kind of regulation yet. We can still see some other people with different opinion that put the protesters' face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on the web. And unfortunately we cannot see our government are doing other regulation on these acts.
4. Last but not least,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hould also applied on the HK police. There is already regulation on prohibiting the public to ope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but the police is still covering their faces together with hiding their warranty card, this impose serious problem that the police may easily abuse their given power and violence against all people, not only protesters, which is always seen in news report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time and I look forward to see the removal of this regulation.

A Hong Kong Citizen  
Eddie Hai  
5/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近日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同時帶來恐慌。

特首使用《緊急法》引起公眾不安，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打擊本地及外地投資者信心，嚴重損害金融中心的地位。

現時港人更擔心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嚴重影響生活。

本人在此要求政府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同時正面回應市民五大訴求，以解決現時困局。

香港市民 葉小姐敬啟

日期：05/11/2019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  
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  
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  
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偉雄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而且，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Fung Wai Yi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特首林鄭月娥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基本法，市民擁有自由和權力選擇蒙面與否，而《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無疑令社會變得更加混亂。於基本法下，市民有權參與遊行示威和平集會，但有人惡意將市民的面容拍攝，放到網上，對當時人造成嚴重的困擾及侵犯了其私隱，因此戴口罩蒙面是為了保障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目的想阻嚇市民上街示威，但此舉引起極大不滿。要解決當下社會的問題，並非靠阻嚇，而需確實回答市民的訴求。加上警方執法時，明顯對《禁止蒙面規例》有誤解，此例將警權再一步放大，令市民更加憤怒。例如市民手持醫生紙證明生病，但執法的警員竟然懷疑市民偽造醫生紙。本人極度懷疑警方是否有合資格的能力、情商去執法。本人亦多次看到警員被情緒影響，當眾辱罵市民，而非保持一個專業的態度，極之影響香港的形象。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很多市民表示即使生病也不敢戴口罩出街，這實在太險。本人身為註冊護士，很擔心長久下去，會爆發大型的流感。因此請政府三思，收回《禁止蒙面規例》，解除市民的擔憂。

香港市民 何卓敏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I am a qualified solicitor in Hong Kong and I oppos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On Section 3 of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mposes excessive restraint on the civil liberties of individuals. There is no legal justification to make the use of any facial covering in a lawful public meeting or procession in section 3(1) (c) and (d). There are many reasons an attendee may want to use facial covering in a lawful public meeting or procession without any unlawful intent. It may be part of the costume worn by the person that day. It is also possible that the person does not want to be identified by media present at the public event. More importantly,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have to identify every person attending a lawful public meeting or procession. The Regulation is in essence a requirement for every attendee to any public meeting or procession to reveal their identity. This is a severe restriction of an individual's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assembly. The restriction is wholly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aim it wishes to achieve. Indeed, it is hard to see what legitimate aim can be achieved by requiring attendees of a public meeting or procession to reveal their identity. The only effect is that an individual's right of assembly has been severely curtailed with no legitimate justification.

The Regulation in relation to an unlawful assembly and/or unauthorized assembly in section 3(1) (a) and (b) is even more unnecessary. Participating in an unlawful assembly or an unauthorized assembly is itself a criminal offence with much higher penalties than under the Regulation. Under the totality of sentence principle, the Regulation will not increase the sentence receive by an offender in any material way. There is no reason for the Regulation to cover an unlawful assembly and/or unauthorized assembly.

The defence provided for under section 4 of the Regulation is ambiguous and there is little guidance on what constitutes lawful authority. Indeed, it would appear that a police officer at a public meeting or procession would b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Regulation as the defence in section 4(3) (a) only covers the situation that the facial covering was used by reason of the physical safety of that person, the face masks used by the police officers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y takes them out of this defence and I see no reason wh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ould not be prosecuting these police officers for contravention of the Regulation.

Ultimately, the Executive Council has shown to the public that it is incapable of legislating a prope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I see no reason wh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allow its legislative power be usurpe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is is a major piece of legislation having a massive impact on everyone in Hong Kong. It is essential for a proper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consultation process by conducted before a piece of legislation is enacted. The legislative counsel should repeal the legislation and require the government put the bill to a proper legislative procedure to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under the Basic Law.

Solicitor,

Leung Ka Lok

## 陳寧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Mr WAT Mk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7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警員編號 or 行動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this will also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authorized protests and innocent bystanders as well as infringe human right which is absolute. It is also unrighteous to ban civilian to ware a masks while hard line police were allow to do so which in turn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violent, brutal and likely to prevent identification of such police and we as Chinese do have a right to wear a mask at any place, events and time.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7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K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arolyn Wong 敬上  
4 Nov 2019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King Woo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聲稱要「止暴制亂」，唯借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進一步剝奪香港人自由及加劇香港人與警察之間的不對等，為警察的濫捕提供新理由，繼而激化矛盾，亦加深了市民對香港政府及警察的憎惡與不信任。

事實放於眼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至今已有整整一個月，但結果與預期相去甚遠，正好證明立此法之決定本末倒置，愚不可及！

香港市民

## 江翠萍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江翠萍



Miss CHENG Christin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hristine Che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2.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4.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堅決保障自由，反對立法。

本人不支持現時的蒙面法，原因如下

- 1) 時機不對  
現時社會已經處於動盪之時，人心惶惶，修訂此具爭議議案更加令社會分裂
- 2) 政府沒信心  
自送中條例，市民已經認為政府不聽民意，令人質疑現時政府是否可為市民提供最合適的社會政策，蒙面法也如是，有明確大量的反對聲音，為何政府仍要強行於現時，不惜動用緊急法也是立例呢？
- 3) 內容不清  
什麼人，什麼情況可以戴口罩等令人們覺得捉摸不透。為何記者在採訪現場要被強行奪去口罩？為何學生在乘車時戴口罩需要被截查？為何市民在工餘時間，例如在蘭桂坊戴面具口罩亦成為一種怕被檢控的原因？為何學生在學校戴口罩也需要避忌解釋？
- 4) 對前線執法人員沒信心  
因為前線執法人員對條例內容理解不清，同時對前線執法人員指引不明確，普遍市民擔心因口罩被捕
- 5) 罔顧市民私隱及自由  
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進一步影響私隱。和平示威者一方面希望表達訴求，同時怕被點算，然而連最簡單戴口罩的自由也被剝奪。儘管市民明白警方蒙面的行為是為了保障警方的私隱等，那麼市民的私隱呢？
- 6) 個人理由  
口罩，自沙士以來就成為香港人不陌生的工具：自己生病時會用；身邊有人生病時會用；害怕自己在人多生病時會用；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時會用；甚至不想化妝時也會用。試問在這樣的生活習慣下，突然制訂蒙面法叫人何去何從，叫人如何不覺得政府一步步剝奪香港人的自由
- 7) 蒙面法目標不明  
自古當有人要犯罪，犯案時，當時人也會蒙面，立法如否實在是不能令他們因為害怕違法而不蒙面，因為違法已是他們選擇的行徑。反之令人憂慮蒙面法打壓和平示威者及普遍市民的日常生活及自由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本人仍堅信香港三權分立的架構及價值，立法會不應將立法權力轉交第三方。《禁止蒙面規例》是由行政長官在香港非處於緊急狀態下引用緊急法所訂立的條例，而該條例牽涉到嚴重侵害香港人之人權之內容。如規例通過，市民將不能再在身份受保障的情況下和平集結表達意見、要在怕被政治審查、秋後算帳的白色恐怖環境下生活。

另外根據無罪假定的精神，《禁止蒙面規例》將蒙面作為違法行為等同假定了蒙面會對社會造成危害，這假定根本不合理。

如非緊急狀況下立法會仍容許此嚴重侵害人權之規例通過，不但嚴重損害香港之人權發展，更令香港一向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體制毀於一旦。

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訂立蒙面法用意在於止暴制亂，但造成此等社會撕裂、動亂的原因是什麼呢? 是市民蒙面嗎? 我認為不盡然。在反送中事件百多日中，大家都在電視上或親眼目睹香港警察所持有及使用之暴力相比普通市民是壓倒性強大的，即使要禁止蒙面也是禁止擁有壓倒性武力的一方。另外多宗支持政府人仕襲擊示威者的事件中，支持政府人仕亦沒有蒙面。由此可見蒙面及非法行駛暴力並沒有直接關係。

因此立法禁止市民蒙面的原因根本站不住腳。

退一百步說，即使禁止蒙面可以減少暴力事件，但該規例會損害人權是不爭的事實。如果下一次行政長官要訂立禁止穿衣服規例、光頭法，稱可減少暴力事件，那我們是否又要立法呢? 歸根究底，行政長官若想止暴制亂應該正面回應廣大市民之政治素求而並非打壓人權妄求平息事件。希望立法會勿要成為另一個政治工具，勿令香港的法治精神變得一文不值。

溫崧光 謹啟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LAWCars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楚不足夠，而且《規例》被執法者濫用。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市民、記者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根本亦不肯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實行《禁蒙面法》，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更加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張志輝 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區祉誦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我們作出反對！

香港是一個自由城市，過往我們感到自豪，以此為家，作為世界自由貿易城市之一，我們感到非常欣慰，可以生活在這個安全的地方，無論金融，生活等都受到保障。因此，我們大部份的外資客戶願意來港作金融及貿易生意，放棄其他鄰近城市投資，主要看準香港以法治港，願意以香港作為金融基地。我們的伙伴，在香港的投資及貿易生意超過半世紀，每日投資額達千萬美元以上。

但現在香港政府竟然用《緊急法》，以《禁止蒙面法》為藉口，以打壓和平示威者，不單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作為商界的伙伴非常震驚，為何香港政府不理民意，不懂思量計算；香港市民和平訴求換來多番打壓。我們的生意伙伴在外國成長，以理性的判斷表達香港政府回應得非常不理智，《禁止蒙面法》不單不能解決香港問題，只能愈來愈令外資反感，撤出對香港的投資！我們的客戶遍及歐美，他們表示如美國政府使用《禁止蒙面法》目的，是禁止蒙面人士迫害少數族裔及宗教人士，《禁止蒙面法》不是針對和平示威者，更不是反對政府人士。

香港政府現時的做法，只能形容本末倒置，不應以中國式的方法治港，如再次發生以《緊急法》，《禁止蒙面法》等其他規例出爐，我們的外資伙伴斷言只能撤資，不能繼續再對香港自由貿易及安全金融城市作出更多投資。我們相信，如果外資進一步撤出香港，不單對民生經濟有嚴重影響，更加令香港陷入政治與經濟的困局。

請香港政府挽回我們作為商界及外資客戶的信心，《禁止蒙面法》也同時禁止香港警察執法時蒙面，我們相信香港警察正確執法時是不應蒙面，做正確的事，公平處理，沒有濫捕，沒有虐打，用以往的專業執法，應值得嘉許。

請香港政府聆聽民意，還我們一個自由的香港，取消《禁止蒙面法》法例。

代表商界及外資客戶

BANKLY CLARE

11/5/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5/11/2019

Ms CHAN Wing-kwan提交的意見書

##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至今，並未緩和社會的騷亂情況，反而讓警民衝突加劇，警方在執行上也非公平公正，證明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只為社會添煩添亂，應立刻終止。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Katie Wong  
2019年11月5日

Miss SHUM Pegg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s SHUM 敬上

**Submission from Mr CHEUNG Yuk-ting**

November 5, 2019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legislation of anti-mask law.

The related bill is tabled on the legislature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curbing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freedom of assembly under a regressive regime. The law enforcement is set to exploit this law to further restrain Hong Kong citizens' fundamental rights, as enshrined in the Constitution, without the purported value of restoring the so-called law and order in society. The only way to restore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ciety is for the authorities to engage in a meaningful political dialogue, but not to further provoke confrontations.

Repression will do nothing but breed rebellion.

Regards,  
Yuk Ting Cheung

敬啟者：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原因簡述如下：

1. 這《規例》的訂立是非法的，沒有經過現時香港正當途徑而訂立——經立法會、社會諮詢、再討論，正式由立法會制訂；相反，只是由行政長官提出，以行政手段倉猝創造而成；完全破壞香港的法治系統，及有違程序公義，這規例是站不住腳的，惹來笑柄。
2. 引用上世紀遠古殖民代時期的緊急法去制訂這條法例，簡直是匪夷所思，不合時而，也不合乎現今國際的人權法。再者，就算是引用緊急法，香港並沒有宣佈已經在緊急狀態下，何來有合理的理據去立這《規例》呢？
3. 香港實行普通法，應該按照普通法原則辦事，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政府極不應該帶頭破壞法治，擾亂社會秩序；不應該繞過立法會去制訂法例。
4.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場的人士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極不尊重各界人士的工作需要、職業安全或健康需要，非常擾民；《規例》被執法者濫用的情況亦屢見不鮮，引起不必要的衝突。
5. 《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也不足夠。相反，執法者警方卻可以蒙面和不佩帶警員編號，無法識別他們的身份，已經明顯違反警例，試問，不守法的人有權去執法嗎？
6. 市民和平表達意見，實屬個人的意願和行動，市民並不希望因為自己身份被確認時影響到自己所屬的學校、公司、團體等等，於是選擇替上口罩是合理的。《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個人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本人意見之多，未能一一詳述，只列數個重點。敬希政府慎思明辨。

Priscilla So

5-11-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athy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教育局在上月向全港學校發函，要求學校提醒學生，在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教育局表明，「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及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教育局強調，不論校內或校外，學生、所有教職員及在學校工作的人士（例如課外活動導師，由服務供應商派往學校提供服務的人員等），同樣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特區政府和各界知名人士經常掛在口邊，不要把政治帶入校園，但這做法正正是跟其說法相反，並且製造白色恐怖。不要忘記，2003年沙士，香港失去了三百多名市民，醫護等的性命，香港不能也不可承受相同的打擊。還有今年年頭流感嚴重，帶口罩已經成為必須的。舉例，一般的感冒也要幾天到一個星期才能痊癒，這期間，不帶上口罩，不管是病者或其他人，也會容易受其他病菌感染或受到傳染。在患病期間學生請假不上學，老師也請假不上學，結果是怎樣，教學和學習進度能追上嗎？稍有不適，便不上學不上班，是否要這樣？這是一些不明智的做法，也是超離地的想法和做法。難道高官們，你們未有生病過嗎？

而且在立法這一個月，警察在執行這法例時，不是要市民自己除下口罩來檢查身份，而是粗暴地把市民口罩拉下來，不問理由地作出拘捕或辱罵市民。本人有氣管敏感，很多時候要帶上口罩去減少對自己身體不適或影響，現在帶上口罩像要做特別申請，這根本是擾民的措施/法律。

在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馬上廢除。

一位普通市民上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K Lam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然而，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再者，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以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政府沒有定義現在社會情況是緊急狀態，卻繞過立法局來訂立此[禁蒙面法]。

還有，實施後，負面影響更大於正面，如以下情況

此【禁蒙面法】實行後，教育局局長楊潤雄竟然發信予幼稚園禁帶口罩，罔顧孩童患上傳染病的健康風險。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請作為管治香港的政府，聆聽市民的聲音

一位香港市民

黎小姐

2019年11月5日下午12:45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陳麗怡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現開始進入流感高風期，實有需要配帶口罩，注意個人衛生及減少流感的傳播。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司徒唯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司徒唯津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接近流感高峰期，《緊急法》所引起的恐慌，令到市民生病亦不敢於公共場所甚至學校戴上口罩，嚴重影響市民健康，提高病毒傳播的機會！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Carman Shiu 敬啟 

05/11/2019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本人馬麗瑩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法，因為警方難以執行法例禁蒙面法，而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緊急法是殖民時期的，可能有違基本法。禁蒙面法會構成衛生問題，例如有部學校為配合禁蒙面法而向家長提出要求學生不用口罩，令帶病學生有更大機會傳播病菌給其他學生。對禁蒙面法引起重種負面影響，我認為政府不應訂立禁止蒙面法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

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大大削弱了立法會的立法地位。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在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和濫捕的警察，更無從分辨警察真偽，只會引起混亂及恐慌，危害市民安全及《基本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利。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而且，部分公司製造白色恐怖，運用權力打壓員工出席示威或集會活動，禁蒙面法只會令他們擔心出席示威或集會活動，進一步破壞他們參與示威及集會自由。

從各大傳媒報導可見，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禁蒙面法》的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市民也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配帶口罩，大大減低了市民在患病或預防傳染病時配帶口罩，因而引致衛生問題。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引起了更多市民不滿。並且，使用《緊急法》引起很大恐慌，讓外國投資者及旅客相信香港正處於緊急狀態，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經濟。

基於《禁蒙面法》的諸多弊端，本人懇切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從而破壞立法程序及香港人應有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黎小姐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市民何先生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更強烈反對政府於 10 月 4 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於 10 月 5 日生效。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禁止任何人於已批准之集會蒙面會有損市民免於恐懼而集會的自由。

規例本身亦難以執行，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將嚴重違反法治精神。規例列明部分如記者/專業工作/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但明顯執行上有相當難度，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而且規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有對警權過大之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本身也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社會矛盾及衝突有增有減，可見立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另，本人認為使用《緊急法》將創下壞先例並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架構嚴重違反法治精神。使用《緊急法》更使條例於沒有市民支持下強行生效，於強行推行《送中》修例後進一步破壞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俊宇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基本法中訂明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包括免於恐懼去表達意見的自由。如果市民不能夠於集會遊行示威或表達意見時隱藏身份，而需要恐懼於因被他人知道而被排擠或清算，即禁止蒙面規例間接地損害了香港居民的自由權利。

立法的原意是要在公安和自由中取其平衡，但事實上，蒙面並不等如有犯罪意圖。而條例中的合理辯解亦未能配合實際需要，合理地保障市民的權利。例如因需要免於恐懼地表達意見而隱藏身份，因外觀需要如臉部受傷或使用義眼而要覆蓋部份臉部等，現行條例都未能完全顧及。

於條例定立至今，引發的爭議和衝突不斷。而條例的目的，阻止蒙面則未見任何成效，但因禁止蒙面規例而無辜入罪的卻多不勝數。條例的原意是要防止犯罪人士逃避責任，但因條例被捕的人，有部分根本沒有犯罪意圖、卻只因為條例本身而被捕，這是否立例的原意？

縱上所述，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子朗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書 [REDACTED]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作為一個香港人，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香港人!!

2019年11月5日

**Submission from Mr TSANG Jason**

Dear Sir o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urg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to abando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decision of establishing Anti-Mask Law through Emergency Law is completely nonsense. According to certain professionals, the use of Emergency Law undoubtedly violates the Basic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 If the point of the legislation is to maintain public health due to the protest in Hong Kong, why is wearing mask necessarily considered as danger? Not only are there still a lot of confusions and ambiguities, but also enacting the Anti-Mask Law using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thoroughly violates separation of powers which is one of the core values of Hong Kong. To conclude, I sincerely urg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abando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Yours sincerely,  
Jason Tsa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v Mong

敬上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敬啟者:

本人小姓蔡，乃一位普通市民，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以下是個人列出的幾點原因：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而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聽取社會大比數聲音的意見，不再下錯的判斷，深化社會矛盾。

此致

一位愛香港的市民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要求政府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第一，《基本法》第廿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然而，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訂為適用於合法遊行或集會，大大提高香港居民在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遊行或集會自由時誤墮法網或遭受歧視甚至解僱的風險。無論政府所述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為何，其實質果效乃是阻嚇市民不要上街行使上述自由。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按基本法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故此，此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的基石《基本法》。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並生效的過程違背《基本法》第廿六條。《基本法》第廿六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然而，《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並生效的過程違反絕大多數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能間接或直接參與的立法程序，大大剝削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能合法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立法的權利。政府應正視單方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一國兩制」的基石《基本法》的背離，承認對絕大多數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合法權利的剝削並為此道歉及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第三，從警務人員實際按《禁止蒙面規例》執法反應此法的條文有明顯缺陷，就是：此法在賦予警務人員拘捕可能違此法者的權力的同時，沒有設下適當的和合比例的規範。結果是 1.) 影響此法的成效；2.) 也變相縱容甚至包庇警務人員濫法。此法容許警務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觸犯此法的情況下，要求該人除去遮蓋面部的物件。然而就着所謂有合理理由的懷疑，此法並無任何規範（舉例說，並無規範警務人員在行使此新法所賦予對個人執法的權力前向該人作出口頭要求或口頭警告），以致看到此等沒規範執法的香港居民容易反應不過來，或產生不理解及抗拒的反應。香港居民上述各樣反應又反過來可能導致警務人員認為值得懷疑。無論是上述的香港居民抗拒感或是警務人員的懷疑，都因而產生。實際上，自《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後，時有長期病患者戴衛生口罩出外被警員截停查問；也有記者在執勤時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上述例子而此法而發生，有目共睹，但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預期成效不周，香港居民對警務人員以至政府的抗拒、怨憤及不信任卻有增無減。《基本法》第廿八條列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由於此例在何謂合理理由懷疑一點上沒有任何規範，未有盡《基本法》第廿八條所要求的法律責任保障「香港居民不受任意……逮捕、拘留；禁止任意……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如要求被捕人士保釋）。故此，此法不應只以現時欠缺對香港居民的保障、並違反《基本法》第廿八條的情況下繼續生效，無論會否就上述缺陷作出修訂，也應立即撤回。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9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強烈極度反對"禁止蒙面條例"**

**嚴重影響自由及健康安全**

**另外近日警察去蒙面條例的錯誤理解錯誤執法 我有理由  
相信此條例更引致無辜市民受到生命安全嚴重威脅**

**基於以上本人強烈極度反對"禁止蒙面條例"**

Miss CHEUNG Ka-yen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1)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而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而且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4)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Cheung Ka Yen 敬啟

日期 5-Nov-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俊豪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Wilson Lee

## 王志雄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Miss LEUNG Sara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Ms YAM Irene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

大禹治水疏而不堵,惡法只會加重民憤!!!

請馬上收回《禁止蒙面規例》,以修補政府與市民的關係!!!

否則,政府須對社會動盪加劇負全責!!!

市民 Irene

Miss TAM Cecil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6)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管理自己儀容的權利，正如一眾高官會以化妝後妝容面對人群。故《禁蒙面法》本身是侵害人權及自由的惡法，有違普世價值次做法。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繼續將整枝警隊推向深淵。希望政府能用下個腦，取消惡法。

市民 何子崙

麥麗珍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實施以上規例，絕不認同此為停止暴力的有效手法。

1. 以蒙面法禁止市民帶口罩，使市民因恐懼被警察在街上故意刁難截查，甚或借故拘捕（現今局勢完全有好大機會發生），就算因健康關係可於庭上作抗辯，亦已做成不必要浪費精神、時間、金錢，因為擔憂而不敢戴口罩，損害自己及公眾利益。
2. 戴有顏色口罩，就如帶頭巾，帽，或女士的耳環飾物，是個人選擇自由，政府怎可剝削這權利。
- 3.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再重申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麥麗珍上

電郵地址： 

秘書先生/女士：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的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任意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強行繞過立法會進行立法，先例一開，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將成為香港可見的黑暗未來。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警察濫權的情況，更遑論向警監會作出投訴的申請。《禁蒙面法》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大於職權範圍的權力、剝奪市民保護自身健康的權利，同時警方以「止暴制亂」為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越過民意、獨裁的政府借緊急法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如此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麼懇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香港人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重奪民心。

香港市民  
潘綺心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麥灝熙敬上

敬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小姐 謹啟

KO Chi-tung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o Chi Tung 敬上

Miss YUEN Wi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Connie Wong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政府 2019 年 10 月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 第一，政府無視《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繞過立法會訂立法規，先立後審，讓立法會復會後才審議，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亦無視程序公義。
- 第二，《禁蒙面法》無助阻止破壞社會行為。政府宣布實施蒙面法當日，遍地開花，示威者更到處破壞縱火，有不少評論亦指有關訂立法規的行為無助解決社會撕裂和爭議，更令香港市民憤怒不滿，並使運動越演越烈。
- 第三，就成效而言，立法後的公眾集會中可見，參與者並沒有因此除下面罩和停止暴力行為，從新聞片段中卻見警方多次在前線以《禁蒙面法》為由，強行脫下路人和記者的口罩或防毒面罩，市民和記者多番嘗試解釋並不果。《禁蒙面法》成為警方濫捕的藉口，侵害市民的公民自由和權利，打壓新聞自由。
- 第四，有指《禁蒙面法》有助阻嚇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有關理由並不充分，當參與者已經冒「非法集結」、甚至「暴動」等罪名上街，蒙面法訂立還有意義嗎？更重要是遮掩面目，隱藏身分，並非直接損害他人利益或傷害他人。但而且在一些富爭議性議題的公眾集會以口罩、眼鏡等形式，保護自己身分，亦是人之常情。為了保護言論自由，實不應實行《禁蒙面法》。
- 第五，而不少警察亦於《禁蒙面法》下蒙面執勤，警方知法犯法，公務員、執法者都未能為市民做好示範，談何立法執法，如何叫人信服法例？

最後，面對香港社會的撕裂和警方獸重濫捕和濫暴的行為，本人懇請立法會可以作為市民代表，能夠實際解決和調查事件。本年夏天開始的反修例運動掀起的不是民憤，而是政府部門因循苟且、破壞法治和公民權利的自大態度，不是把出來發聲的市民通通逮捕就叫作把事情圓滿解決。五大訴求，決一不可！

香港市民  
何思諾 小姐  
2019 年 11 月 5 日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本人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後，民眾活動不但沒有減少，反而香港警察以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為藉口，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使用武力。

《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沒有平息現況的作用，反而令局勢更加緊張，民憤更加頂沸。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關文威

4-11-2019

To: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Attn: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ate: 05/Nov 2019

Ref: Personal opin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ubcommittee members

Referring to your agenda of meeting on 9/Nov 2019 for the abv regulation discussio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if opposi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re is no ground invoke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hil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clear declare HK is not in an "emerging status", in such there is totally no ground invoking the Ordinance, hence the new regulation set up under the Ordinance is illegal. There is irrational for our Council to set up the subcommittee to discuss something which is illegal

In additional the regulation is currently under JR, not to mention the general doubt on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itself is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 Act 1998. There is totally no base for any discussion while the whole string of law application is under seriously challenge.

My opinion is to push back the regulation & dismiss the subcommittee immediate so not to waste time and resource

Your faithfully

HK citizen

陳靜愉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反蒙面法實施當天，使原本漸漸降溫的示威再次熾熱，令社會更動盪不安，1個月以來，不時有警察自恃此法例，強行撕下患病人士口罩，人心惶惶，患病也不敢帶口罩，使病菌容易傳染，增加醫療成本。也有警察要求記者脫下防毒面罩，防礙記者工作及影響人身安全。

反蒙面法使市民私隱欠一重保障，人權自由及人身保障是香港乃以成功的基石。讓社會回歸平靜是要以德服人，認真回應市民訴求，請勿以鎮壓手法管治，火上加油，撤回蒙面惡法！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簡直不知所謂！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dward Wong 敬上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盧志雄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盧志雄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馮立志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是反對訂立，原因如下：

一，主要是因為經由《緊急情況條例》所訂立，由於《緊急情況條例》存在歷史古舊，並未經過檢討或修訂，不適合現時香港實際情況所使用。另外因使用《緊急情況條例》所訂立，未經大眾及立法會，提供大眾意見及修正，所以內裡條文，多有不合理之處，未能使大眾市民所接受！

二，條文方面一面倒傾向本次香港社會動盪處理，所有條文只著重於幫助及方便警方作出刑事檢控，無顧及集會時及處於公眾地方時之人權自由，進一步侵蝕香港人的人權自由及意願！

個人建議：

一，參考1967年時香港暴動曾使緊急條例實施多項條例、宵禁、戒嚴等，但共通點是針對該次暴動的一次性處理手法，而非永久性訂立，事件過後如需訂立，須重新檢視及討論條文，不應將本次特殊情況下之條文搬字過紙，同時，如今應討論的方向該是討論何時停止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所訂立之《禁止蒙面規例》，而非討論如何使用現在特殊情況下之《禁止蒙面規例》的條文細節！

二，《禁止蒙面規例》已因緊急情況而實施一個月，仍未見是次社會動盪或參與人仕有所緩和，足以證明，《禁止蒙面規例》不能作為處理是次社會動盪工具之一，無必要恆常化以限制合法集會及合法示威遊行時參與者之人權自由！

三，《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至今，執法部門仍未能根據條文，合法及合理地執法，反而促使執法人員執行此條例使用更多武力，嚴重違反實施此例之原意，進一步加深市民怨氣，應考慮停止此例，改用其他方法或條例處理。至於其他方法由於已離開《禁止蒙面規例》之題目，故在此不作詳談，如有興趣討論，歡迎政府部門聯絡本人。

Ms LAM Bi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i Lam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r J 敬上

遠利益，此法是刻不容緩。

戴上口罩頭盔，增加警方辨認示威者的難度。示威者的人數與激烈程度增加，可使警方更難以處理。

美國及歐洲不少地方在抓捕示威者時，第一時間便是扯走其面罩，這些示威者面罩一被除去，很多時會立時從勇悍變成驚慌失措。這些人對自己面罩被除，還會感到十分羞恥！近日一些黑衣人被警察截下查證身份，到他們交出身份證的抗拒性，還比不上被要求除下口罩，其原因可能也在此。

反蒙面法在國際上毫不罕見。在示威或非法集結中戴面罩坐牢十年！歐洲多個國家一樣也禁止在示威者載上面具，法國的法例尤其嚴格。由此可見，若香港有反蒙面法，西方國家絕無道德高地批評香港違反人權！

反蒙面法 有助於警察可以收集證據，提高檢控犯罪者的效率及阻嚇力，讓暴徒不可以無法無天，逍遙法外。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廖卓思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HUI Tsz-kin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本人非常反對立法禁止蒙面，蒙面法，違反人權。  
此外嚴重影響防疫工作，增加在公眾地方病菌感染機會!!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許先生

5-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蒙面可以解作為佩帶任何面具，甚至用作衛生用途的口罩。禁止蒙面實在有違大眾一般常識。同時大眾市民亦見到有關執法的警務人員，對於有關禁蒙面法的有關法律知識嚴重不足，強扯一般民眾甚至記者、醫護人員的口罩、面巾、甚至是防毒面罩，做法令人髮指。政府高官指出禁止蒙面法是為減少社會上罪惡的發生，但一眾警務人員執勤時卻帶上面罩眼鏡，令人完全無法識別，甚至自己的警員編號，委任證亦不需要出示，兩者待遇差別令人感到政府不公。本人在此再次表達對《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iss C Amanda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manda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由十月四日政府宣布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大眾市民立即上街表示不滿，可見此法並不能受市民接受。

而且，禁蒙面法的指引模糊，警員自身也不理解犯禁蒙面法的定義，令濫捕的情況加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曾公開說明記者在採訪時可戴防毒面罩，但實際卻有眾多警員以「記者不是警察沒有豁免」等理由強行脫下記者的面罩。

實際上，示威者有因為禁蒙面法而沒有戴面罩嗎？沒有，反而遊行時戴面罩的人多了。這證明市民不同意這惡法成立。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麻煩政府請傾聽市民的聲音，不要再打壓市民的意見。

禁蒙面法誕生後，我相信不少市民因為怕別人用有色眼鏡看待，連生病也不敢戴口罩。本人在禁蒙面法生效時生病了，鼻水不停流，戴了口罩卻受盡同事們及旁人的白眼。所以戴了口罩一天後就沒有再戴了，反正身邊的人都好像怕你戴口罩多於在他面前打噴嚏。這樣的歪道理正正是由政府帶頭做起的，斬腳趾避沙蟲做法是治標不治本的。請政府好好回應市民的訴求吧。

香港市民 梁依婷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

吳華娜

5/11/2019

敬啟者：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如下：

1. 特首林鄭月娥通過《緊急法》立例，本身已是違憲及違反《基本法》
2. 蒙面規例剝奪了香港市民應有的人權和自由
3. 口罩除了是預防病菌傳播的主要保護外，在警暴日益猖獗下，警察隨時隨地也可在沒有示威者的街頭、公園、商場等亂放催淚彈，口罩更是市民唯一可用的保護措施。

本人希望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嚴正檢視規例的合法、合理性，予以廢除。

香港市民

Fung Sau Chun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Email: [REDACTED]

本人首先聲明立場，本人是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如果是因為現在社會出現的撕裂問題而引用蒙面法，根本是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這不是把問題更惡化？

其次，即使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顯示執行《禁蒙面法》也有相當難度，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亦增加市民與警方之間的衝突。

再者，在流感高峰期將近的情況下，醫務衛生署也提醒市民應加強個人衛生意識，市民常戴口罩乃合理之致的行為，我們並不想重滔沙土的覆轍。

香港市民

張小姐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林女士

2019年11月5日

簡麗芬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如下:-

1. 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的相片，公然放到網上，這對當事人作出侵擾，嚴重影響私隱。
2. 有人可能擔心觸犯法例，有病也不用口罩，散播病毒。
3. 就此法例, 現在有小學生及幼稚園生因小病用上口罩, 學校也不容許上學, 迫令散播病毒。

香港市民 上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及濫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其三，香港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亦經常蒙面，而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亦禁止執法人員於執勤中蒙面，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為何沒有禁止執法人員於執勤中蒙面。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反對蒙面法.

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衝突,只會助長警暴.

現勸政府唔好浪費市民時間,打八股文,立即取消蒙面法.

本人好希望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最好排頭位.

Five Demands, Not One Less,

黑警 no stake in society, 堆填都蹤位

612, 721, 777, 831, 101

The anti-mask law created under emergency ordinance is violating the basic law. It is the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which should be protected by basic law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move the law.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香港市民 張小姐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嘉誠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馮雅如敬上  
Nov 4, 2019

敬啟者:

有關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以緊急法定立問題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以緊急法依歸而定立。因香港還沒有公佈為緊急狀況，而定立相關法例令社會撕裂情況更為嚴重，同時破壞香港行之已久之法治精神。現建議相關之途徑改善香港現行情況：

1.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減少香港社會分裂情況，委託獨立調查機關調整整個活動。還警隊，示威者及香港市民一個公道。
2. 撤回暴動定性；在獨立調查委員會還沒有定奪的時候，希望可以客觀分析整個社運的問題，在沒有預設的情況下讓社會回歸平靜
3. 實行雙普選；這是基本法賦予港人之應有權利，實行雙普選，還權力於民，監控社會，社會將會和諧並全力發展經濟

以上建議，希望相關機構可以考慮，以幫助香港回歸平靜

香港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會主席:

你好，本人就禁蒙面法表示反對。

- 一. 香港特首立緊急法的做法繞過立法會，完全違反行政和立法的獨立，破壞基本法。
- 二. 香港特首否認緊急狀態，但以緊急法就蒙面立法的做法是錯誤和無效的。如果香港並非緊急狀態，就不可以引用緊急法立法; 如果要引用緊急法立法，就要承認香港正處於緊急狀態。
- 三. 禁蒙面法生效反映香港正處緊急狀態，香港所有保險失效，市民及公司所有活動不受保險保障，勞工、運輸、商舖的工作都因沒有保險而違法。
- 四. 就立法目的而言，法例自生效後完全沒有成效，過去一個月參與示威的人都帶上面罩或口罩。

香港人和香港政府一樣希望香港回復昔日的平靜和繁榮，希望香港政府承諾示威五訴求，令香港可繼續發展。

市民

李祖堯



## 馬城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騷擾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一名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指是為了止暴制亂，但推行至今，不但事實證明法例未能達到效果，規例的背後更有多種不合理的情況，使得訂立禁蒙面法成為不可理喻的決定。

首先，禁蒙面法奪去市民原有的權利，彷彿每個人都被認定可能是犯法者或警方/政府口中的暴徒。與此同時，香港人對警察過度暴力造成無辜人士身心嚴重傷害有目共睹，防暴警察卻可以大條道理的蒙面，甚至連警察編號也不配戴，使得市民無從投訴警察暴力。此舉豈不是縱容警察知法犯法？以禁蒙面法壓制示威者暴力，並非全無道理，但除非法例公平公正，警察亦不得蒙面及重新配戴編號，市民絕不會接受。

此外，禁蒙面法範圍包括記者，而記者在示威現場工作，他們蒙面並非為了隱藏身份，而是減低現場的催淚氣體對健康和工作的影響，他們理應因為崗位而受豁免。警方多次指有假記者，但這亦並非其他真記者不能蒙面的原因。

禁蒙面法背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同樣令人關注。政府雖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卻又指香港並非進入緊急情況，是自相矛盾。一方面代表政府並無決心認真解決目前的問題，亦代表政府可能隨時再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進一步奪取市民合法權利的規例，使人心惶惶。

綜合以上三點，可見禁蒙面法所帶來的矛盾，其實反應市民對於政府及警隊的不信任，同時執法部門的內部氣氛亦瀰漫對不同身份的市民的不信任。如此，香港的問題究竟到何時何日才能解決？政府以及警隊，需要及時進行重組，讓市民能夠信任、亦信任市民的人去處理和解決問題，才能讓香港恢復平靜，並且達到深層次的進步。

本人謹此促請政府勇敢正視問題，尋找建設性而非破壞性的解決方法，使香港——我們的家——重新好起來。

香港市民  
謝貴之敬上

黎耀天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我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警方利用這法把和平示威人士逮捕，嚴重影響遊行和集會自由，打壓異見者！  
多次前線警員才角色不明白相關細節和豁免範圍。  
且幫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是把矛盾推向各強加於市民。

香港市民  
黎耀天 上  
2019年11月16日 16:45

1. 反對使用極權主義的緊急法，令香港失去自由社會的國際優勢。
2. 絕不應繞過立法會製訂新法，因為特首和行政會都沒有民意授權。
3. 參加經許可的和平示威，是公民權利，市民有權保護自己免受僱主打壓而蒙面。
4. 要公民抗命的犯法者要有承擔，不應蒙面。但有蒙面法，亦不見得能阻嚇存心犯法的人。
5. 示威者對政府不滿情緒升溫，導致明明不須蒙面，都集體固意蒙面，以作反抗政府的無理。
6. 香港人爭取的自由、真相、公義、公正，只有獨立調查才可平息民憤。鐵腕鎮壓只會火上加油。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  
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第一，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  
《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  
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  
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  
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  
隱。

第二，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  
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  
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  
心的地位。

第三，因《禁蒙面法》，教育局要  
求學生不可在學校範圍戴上口罩，  
更有校方將戴口罩的同學資料記錄  
及處分。流感高峰期將至，香港地  
少人多，人煙稠密，此舉實令各傳  
染病肆虐。更有違感染控制原則！  
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有不少執  
法人士青紅皂白，胡亂濫捕無辜市  
民，人心惶惶。

香港市民

林麗瑩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一、現時政府使用《緊急法》來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前者根本是殖民時代產物，授權行政長官「在其認為屬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毋須先經過立法機關審議」。如此，行政長官染指立法權，與基法中三權分立有所抵觸，觸發憲法危機。

二、《緊急法》中「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如沒收財產、傳媒審查及壓制、交通及出入境管制、設立法例等。種種都使國際對香港法治、經濟信心大受打擊。政府絕對應深思輕易使用《緊急法》的後果。

三、《禁止蒙面規例》本身對阻止今日香港亂局毫無幫助。先不論問題根源在於政府蔑視民意、縱容警暴；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之後，抗爭者的反應更為強烈，豈非反效果？

四、《禁止蒙面規例》設立以後，最直接受到影響的是一眾和平理性，參與合法示威集會的民眾。他們絕對有權利保障自己私隱。行使《禁止蒙面規例》來指控他們，根本上其實是侵害市民言論與表達自由。

五、普羅大眾亦因《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而糾結能否戴口罩、裝扮等。雖云執法上市民可提供合理原因，但是近月警方執法行為已令普通市民人心惶惶，擔心誤墮法網。政府有需要審視《禁止蒙面規例》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的阻嚇。

市民 梁睿谷 謹啟

## Miss LAU Sandy 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SANDY LAU 敬啟

5.11.2019

Mr POON Dennis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而配戴口罩。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明顯達不到保安局提出要訂立有關規例的目的，達不到保安局認為規例有助減輕示威浪潮的設想。政府應認清事實為何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正式宣佈撤回後，抗爭活動仍不斷發生，而且參與者眾。

驅使市民連月不斷參與抗爭活動的主要原因是香港警察未有秉持應有的專業態度執法，事例包括及不限於：香港警察拒絕按照相關規例在執法時出示委任證、香港警察故意遮蓋或摘去佩章編號使市民難以監察及舉報濫權警員、香港警察以故意不作為的態度處理2019年7月21日元朗居民的緊急求助、香港警察數度以種種荒謬的理由拘捕及扣押方仲賢先生(而事後因實無檢控的理而須釋放方先生)、香港警察在拘捕行動中多次虐待已被制服的示威者、香港警察以政見來決定拘捕對象、香港警察拒絕讓被拘捕人士行使《基本法》第35條所賦予他們的公民權利(即「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及時讓他們聯絡律師等。

假若保安局的初心是為了減輕示威浪潮，保安局實應對症下藥，針對上述香港警察濫權的情況，重建香港市民與香港警察的基本互信，而非進一步加強香港警察的權力，進一步以公權力干預市民的生活，進一步加深民眾對香港警察濫權的印象。

《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只會令香港眼下的情況雪上加霜，當這個做法只會令事情變得更壞而非更好時，本人實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繼續堅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難道香港政府還未能從硬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汲取到足夠的教訓?)，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本人亦懇請委員會各議員能善用智慧和議員的權力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黃女士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僅同意委員會向公眾或其他人披露本人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之全部及完整意見。本人不同意委員會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向第三者披露。)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有如下幾點原因：

- 第一，禁蒙面法沒有效果，難以執行，只會適得其反，令更多市民公然挑戰。
-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 第三，蒙面與否是市民身體自主的一部分，蒙面各有原因，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 第四，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香港市民

羅永生上

Mr ROGER Lee 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趙婉晴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趙婉晴啟

## 蘇榕榕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號

## Miss CHAN Iris 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 敬上

**Mr NG Kin-man 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既無實則作用又祇會愈加激發市民反感，根本就係惡法一條。最差嘅係雙重標準，警務人員自己包到實一實，市民就連帶個醫學口罩都話犯法，原本一直冇參與嘅我哋都變得十分不滿。「止暴制亂」在此規例下跟本係天方夜談。

**強烈要求立即撤回此惡法!!!**

**盡快回應訴求，好等香港回復平靜、重回正軌!!!**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一位熱愛香港的年輕人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o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反對禁止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VRET3ZKZN4RI>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再者，《禁蒙面法》實施以來一直存在很多灰色和極具爭議的地方，導致濫捕情況嚴重，一些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亦因此而放棄配戴。然而大部份執法者（警員）平時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卻常常配戴口罩或以布蒙面，造成嚴重不公，可是卻沒有任何有效機制可以讓這情況得到改善。現行的監警會就連最基本的警員編號和委任證事宜都未能處理和解決，我不能相信這現行制度能有效制止因這《禁蒙面法》所帶來的種種的不公平事情和濫捕情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陳耀榮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亦是政治打壓及白色恐怖。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毒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而警員胡亂截查戴口罩市民亦令公共衛生風險大增，傳染病如甲型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等會因市民不敢佩戴口罩而在人口密集的地區蔓延。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亦增加市民的不便和染上傳染病的風險。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李翰婷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作為一個香港人，本人對現今香港成為軍警政權的城市，感到極為憤怒及痛心；加上所有文官龜縮於軍警背後的不作為，感到極之憤慨！政府強行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更為之不知所謂！因為這是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相反警方可以隱藏他們的身份，在大街小巷隨意欺凌、毆打無辜市民，這是天理何在？故強烈要求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假若執政人員仍稍有良知，請不要再維護現在的所謂執法人員，解散警隊，刻不容緩！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Regards

Judy Chu

Ms YIP Kam-ling提交的意見書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6731E2C6)

日期: 4/11/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禁止蒙面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香港市民

葉錦玲

4/11/2019

李秀容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小姐 敬上



## 江欣林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江欣林

上

## 意見書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所以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Dear Sir/Madam,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It is a piece of regulation which was put into practice without du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through the proper established channel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nly legitimate law creation body in Hong Kong.

The Regulation creates more problems than it intends to solve: specifically, it has led to further Police abuses and indiscriminate arrests with no proper reason.

The Regulation presumes that whoever covers their face is carrying out wrongdoings, which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The Regulation itself is unjust as it violates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The Regulation exempts policemen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enables and encourages police officers to abuse their power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eventu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fact is borne out b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ampant Police abus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Regards,

Tsang Chun Yin

4-11-2019

敬啟者:

本人為一香港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感到非常抗拒。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無法令社會回復平靜。事實由禁蒙面法生效開始，社會矛盾更大。
2. 現在禁止蒙面法存在嚴重不公平。警察可以繼續不依警察通例出示委任證，甚至蒙面。令警察變得有特權，執法更有恃無恐，屢屢違反紀律和條例，濫用警權和暴力，向市民和記者作出無理的，失控的挑釁和攻擊，不能受到社會和市民大眾的監察，粗暴地妨礙記者採訪自由。更違反一般情況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簡單法律精神。近來衝突和暴力升級也源於此！
3. 特首用緊急法立禁止蒙面法，變相繞過立法會，絕對對立法會做成非常不尊重。影響三權分立同香港立法會立法的獨立性。點解作為立法會主席又或者小組主席，沒有為這種不正當的做法對特首反應不滿？本人立場絕對比主席們清晰，這做法嚴重影響香港法治，特首必須被譴責！

最後，希望立法會能夠匡亂反正，取消這條沒有作用，偏頗，而令社會更動盪的法律，向所有社會持份者作出負責任的立法把關！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enny Chu 敬上

Ms WONG Hayden提交的意見書

我認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本不能平定社會形勢，反而造成社會不安。十月五日反蒙面法生效至今，每星期仍有警民衝突，未見平定亂局，可見訂立反蒙面法根本沒有達到政府所指的效果，更顯政府完全沒有正視及解決問題。相反，不少市民戴口罩只希望保護自己，免於在遊行或集會中易於被公司認出，或防止被細菌感染。這些都是文明社會中人民應有的基本人權。可惜，香港人權被奪走，警察執法亦有差異。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減少社會分化。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極權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權及濫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黨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Gary Hui 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DF



Mr KWONG W1提交的意見書

對《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意見如下：

1. 難執行：自 2003 年 SARS 以來，市民已經有為健康和衛生需要戴口罩的習慣，尤其是在人多的地方。近來聽說警察要求戴口罩人士出示醫生證明，不單不合理，更是可笑。
2. 令市民反感：近來警察普遍蒙面（並非防毒面罩），說是防被「起底」，很多市民不是也被「起底」嗎？公職人員隱藏身分本來就不恰當，現在有只准州官放火，更令市民反感。
3. 無阻嚇作用：規例生效以來，市民的反應已清楚說明。

Mr CHEUNG Dikyu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漢中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TAI Hon-kwong Matthew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鄭庭浩上

敬啟者：本人反對任何形式的禁蒙面法規例。原因有二：

首先，禁蒙面法削弱香港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香港一直以來僱主僱員地位不平等，僱員因欠缺勞工法例的保障，沒有集體談判權，議價能力極低。而僱主作為既得利益者，經常阻止僱員參與示威遊行，就例如國泰航空，曾因僱員於社交網站發表政見而遭解僱，僱主表明會因僱員參與遊行示威而解僱他們亦屢見不鮮。戴口罩或遮蓋面部參與遊行示威是這些員工唯一能夠繼續參與遊行示威，表達意見的唯一方法。另外，不少職業及生意，在其崗位及經營上都被要求要保持政治中立，例如教師，保險，零售飲食等，雖然如此，但他們在個人生活領域是有表達政治意見的權利和自由，戴口罩參與遊行示威是他們在工作與個人生活平衡的方法。因此，政府不能透過禁蒙面法削弱香港人的集會自由和權利。

第二，外國例子並不適用於香港情況。經常有人強調不少西方國家都有類似法律，但此等西方國家都有一個共通點，她們都是民主國家，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若果政權不合理，人民可以透過選票將政權拉倒，蒙面示威實非必要。但香港至今仍未有雙普選，禁蒙面法不但削弱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更可能成為極權統治下的工具，將所有反對者資訊收集並打壓。因此，一切西方立法的條件香港並不具備，不宜立法從制度上將香港更容易推向極權統治。

此致 香港政府

市民彭先生

Miss WONG Chi-kwan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Mr HUI Albert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並認為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16及17條，以及《基本法》第27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香港一家媒體在2019年10月16日發佈了委託港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所做的民調結果，71%的香港市民反對蒙面法。本人認為法律係為多數人覺得正確的行為而立的。如果香港只有20-30%賊人贊成打劫合法，係咪可以為"打劫合法"而立法呢？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懇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

Albert

香港市民謹啟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就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是完全不合理、不公平及反人權的做法，行為極為不當。

全港市民應享有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自由。但當特區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對香港市民進行集會及遊行批出不合理的反對通知書，肆無忌憚的打壓，並冠以非法集結的罪名。市民只能以蒙面對抗暴政，以免被不公平濫捕、起底。

更過份的是，《禁止蒙面規例》只針對普羅大眾，而一眾濫暴濫捕的所謂香港警察竟可公然蒙面、不出示委任証，為的就是可以不負責任的不斷實行暴力。自《禁止蒙面規例》於上月實施以來，香港市面並沒有見暴力事件減少；反之，警察濫暴濫權之勢卻越見嚴重。香港警察現已成為人見人惡的甲由，不受控制的怪獸，香港市民每日都需要生活在被蒙面警察嘔打、侵犯的恐懼之中。

特區政府「只可州官放火 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公然踐踏香港市民的人權，誠然已是國際社會的大醜聞。希望特區政府能回頭是岸，撥亂反正，盡快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回應香港市民的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最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香港市民王美儀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美儀敬上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 1) 應允許市民在合法（已經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和游行中帶口罩。如有市民參加合法游行并且未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爲，不應單純因其戴口罩就認爲其違法，和公眾認知不符。
- 2) 遮蓋面部的定義太過寬松，應允許帶普通醫療口罩，普通醫療口罩並不會影響辨識身份。
- 3) 現行法律已允許警察截查市民的身份證，不需要額外增加“要求取下口罩”的權力。警察要求取下口罩必須有合理懷疑該人有意圖做違法行爲，不能隨心所欲。核查完身份，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帶上口罩。
- 4) 政治問題請用政治方法解決

Miss MAK Kiki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行走、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從來沒有參加過任何遊行活動，平時於空氣差或有煙霞時都會帶口罩，現在出街多人時會帶口罩，以避免 TVB 攝影機影到點錯相，以及避免被警察點錯相暴力對待及非法禁錮及綁架。帶口罩係為了保護自己性命安全！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IKI MAK 敬上

## L0 Stev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作出強烈反對，原因包括並不止於以下：

此條例生效草率，且使用特權過大的方式強行生效，莫視平衡多方面的利弊。

政府多次借用有其他外國國家皆有相似條例但卻隻字不提其他國家的用法在於壓止一些恐怖主義及有意圖不良攻擊性的行為，指引十分清晰令執法者無法濫用而導致出現濫捕濫權等情況。

但有見香港此例一出，理應維護香港法治的警察團隊卻帶頭“蒙面”，且沒有其他可以識別那些疑似警員的不明人士，明顯知法犯法，亦顯露此等條例只會被利用作針對普通市民而非一視同仁。

再者，條例所指會觸及犯法的條件含糊不清，官員口說因衛生/疾病等原因而配帶口罩理應不會抵觸此條例。但近日可見此等想法並不符合現實，每日皆有大量市民只配帶口罩而被無理搜查甚至被捕。由此可見此例引起了更多的濫捕濫權的情況出現，甚至有學校即使爆發手足口病也不讓其學生配帶口罩，漠視學生生命安全。

條例引起的不確定性及弊處明顯比其成效及用處高，因此本人再次表達極力反對此條例的存在。

一名香港市民陳先生

本人欲就禁蒙面法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法。因為這是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加上此法有違人權，如行政長官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佈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強烈反對立反蒙法。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立場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實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因此，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請當局正視市民訴求，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張小姐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而下而施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馮詩惠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馮詩惠(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建議全面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Submission from Mr CHEUNG Solomon**

This legislation is fundamentally abusing citizens' rights to express their political views in anonymity.

Under such law, people will not be able to go on to protests without disclosing their faces, in other words, they are forced to reveal their identities to every party present in the protests, including those whom they are against with. With modern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ies, a face could be easily recognized and recorded, posing a threat to citizens' personal privacy and a risk of political revenge. A common poll is definitely needed for such controversial law, and only by a majority's vote should this law be justified.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9日的會議**

---

網上回覆

---

敬啟者，

本人就著政府以先訂立，後審議來處理 <禁止蒙面規例> 表示強烈不滿。亦提出強烈反對。

原因：

- 1。戴口罩或蒙面是每一位香港人的自由，只要感覺有需要時，是絕對有個人權利去選擇是否佩帶。
- 2。警方現時執法出現嚴重執法不公情況，濫捕虐打情況每天發生，市民確實需要佩戴口罩／蒙面作為最低限度的保護。
- 3。對於政府在沒有充份諮詢市民而定立的法例，完全顯示政府的虛怯，連市民聲音也不願意聆聽。

香港市民 一 麥淑貞

4-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 葉國強, 反對政府以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如下:

- 1) 香港的成功是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城市, 胡亂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只會破壞香港給國際的自由形象, 極有機會令國際大企業不再考慮香港, 改到新加坡作亞太總部,
- 2) “禁止蒙面規例”倉卒成立, 豁免條文含糊不清, 如何執法? 只會令普通市民產生抗拒情緒, 挑戰禁止蒙面規則, 造成反效果.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o Hon Leung 敬上

## 李嘉誠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反蒙面法

香港警察在近月行動中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卻因警員蒙面及遮蔽警員編號而令公眾無法監察、投訴和追究，第一個應該禁止蒙面的是香港警隊，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加上市民在遊行現場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佩戴面罩亦可以是表達訴求的方式。同時，反蒙面法會影響因宗教信仰而需蒙面的人，侵害《基本法》賦予他們的宗教自由。

更嚴重的是建制派與林鄭月娥政府圖藉反蒙面法阻嚇前線抗爭者，而不回應獲廣泛民意支持的五大訴求。不解決問題，只解決提出問題的人，這樣做對政府有什麼好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製造白色恐怖。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盧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2AA9E377**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應為這是縱容警隊濫捕, 及過度使用過度暴力. 因現在的警員是全部蒙面及沒有編號的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Ms LIN Ck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為，禁蒙面法完全無助於改變社會現況，甚至還產生令社會分裂更形惡化的惡果。

反蒙面法定義不清，在警方沒有足據認知及訓練下貿貿然推行，實在只為社會添煩添亂，非法集會不能蒙面我了解，但在一些合法的場合，但我病了可以戴口罩嗎？我怕人多受感染可以嗎？我在路上行可以嗎？

豁免情況不清，在新聞片中見到，有記者被強扯面罩，李家超局長都講過記者工作時可豁免，但實際執行卻相返，到底是李家超不夠前線警員大，不能話事，還是前線警員可以不聽話？如此一來，未免令市民無所適從。

防礙人身自由，在香港普通法定義下，我沒有犯罪，就不怕受罰，單單蒙面不妨礙他人，本來亦不會構成犯罪，但為了怕蒙面的人犯法認不到人，就概不可以蒙面，即是要將沒有犯法的人拖下水，亦即是無故懷疑蒙面的人就會犯法，違反法律精神。

執法未有一視同人，警察可以蒙面，我講的不是上防暴裝備，防暴裝備可以說是工作需要，保護的裝備，但現時看見有不少警員，用面巾蒙面，沒有任何保護作用，目的只是讓人看不清樣貌，他們犯了法，別人一樣認不出，為何警察可以蒙面犯法，市民就不可以？

蒙面法是荒謬的，有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堅決反對。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concern regarding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is regulation violates the basic human rights, and I do not think face covering has any direct relationship in minimizing violent behaviour.

As citizen, we have our freedom to select our political believes, however, there is time that one might have concern while expressing their believe (for example, different political stance from the employer), that is the time face covering comes into play.

And not to mention that we se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re heavily masked these days, and they claim this behaviour is to protect their identity. If they can do that, why the citizen are not treated in the same way? Does that mean police has greater authority than the public?

If the government insists to pass this regulation, I would suggest that it should also be applied on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f they are doing the right thing, why bother to cover their faces as well as their identification that heavily.

In conclusion, as a HK citizen, I would not want this regulation to pass. This is basic human right to, if one is suspected to have broken the law, it is the police responsibility to arrest the person, but you cannot stop people from doing something which is totally legal. i.e. wearing a mask or cover the face.

I hope you would take my humble opinion as your consideration.

Best regards,

A humble Hong Kong Citizen

##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 1. 完全侵犯市民個人權利及私隱

帶不帶口罩出門逛街、上班及遊玩完全屬個人選擇權力，有時精神不佳或面容蒼白都想帶口罩遮蓋，設立這條惡法使帶口罩出門都有可能逐犯規例，無疑侵犯個人選擇權。

### 2. 妄顧市民生命安全

由於現時警務人員權力過大，出現濫暴及濫捕情形屢見不鮮，有情況顯示即使只有三人聚在一起都會被警務人員視作為非法集結，在這個情況下作為一個普通市民現在即使身體不適或有傳染病都不敢帶口罩出門因隨時不知濫暴及濫捕的情形會否發生自己身上。再者，最不合理的地方是發生在學校，小孩容易經傳染病傳播而生病，甚至危及生命。但學校因這條惡化推出而禁止學生在校內帶口罩，並聲稱傳染病並不會經飛沫傳染等錯誤資訊，完全妄顧市民生命安全。

### 3. 條例不公

為何警務人員不受此條例規管？警務人員作為有公權力的一方，為何警務人員不用公開容顏？他們理應讓市民看清容貌，如市民後續需要該警務人員協助或跟進事項或作出投訴都可根據容貌認人，這無疑削弱市民權利。現時警務人員執勤時已沒有顯示警員號碼及出示委任証，再加上蒙面，市民如何確認該位聲稱為警務人員是真的警務人員？“任何人”都可以聲稱自己為警務人員，這無疑妄顧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栢麟先生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不知所謂, 現在流感疫情日益嚴重, 而集會人多稠密, 戴防護口罩乃公眾衛生的基本防護, 現在政治凌駕防疫, 政府這樣是製造混亂, 干擾公共衛生預防措施, 等到攞醫生紙先戴口罩, 可能已經感染幾廿, 或幾百個人

而我亦看不見禁止蒙面條例生效至今, 示威衝突有減少.

完

Mr POON Neville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黎子彥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美玲敬上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禁蒙面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頒佈及於翌日生效，於立例前未有向公眾作廣泛諮詢，有漠視民意之嫌，欠缺民意基礎，此等立例欠公允。

鑑於《禁蒙面法》立法有欠公允，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陳小姐 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Proposal toward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recent public consultation toward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submit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is regulation.

After studying the related policies in detail, I do not believ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have any degree of deterrent effect, and it cannot prevent any person from committing serious crimes unscrupulously and impulsively at all. My evidence is as follows.

As seen from the media in the past few months, our police officers simply covered their faces and identity, dressed in black pretending to be protesters and create massive damages on the streets, shops and MTR facilities. We cannot trust our police officers and our government at all. Police officers pretending to be protesters had even been openly acknowledged and supported by our Chief Executive Ms Carrie Lam.

Besides, according to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which defined “Unlawful assembly” and “Unauthorized assembly”, the police force often arrested innocent young people no matter they are just chit-chatting in the parks, walking on the streets and dressed casually not in black – just because they are youngsters. They even yelled at ordinary people who did not commit unlawful acts at all, using foul language and very disregarding terms like ‘cockroaches’ and ‘prostitutes’.

Obviously, the regulation just puts the police force to be the most favorable side when they arrest anyone. They are just unable to treat their citizens on a fair and professional lawful basis. I would hereby once again emphasise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is regulation.

Reference:

<https://clicktime.symantec.com/37Ehg66n1tHHUaY3s4GhFdM7Vc?u=https%3A%2F%2Fwww.sb.gov.hk%2Feng%2Fantimask%2Fcommonly%2520asked%2520questions%2520%28eng%29.pdf>

Best regards,

YC Fan

A desperate Hong Kong citizen

Email: [REDACTED]

吳婉萍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婉萍 敬上

馬太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K Chan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朱淑瑛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Diana Chu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伍家龍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特別是當平民百姓被禁蒙面下，香港警察則大刺刺肆無忌憚蒙面執法，濫暴濫捕完全無後顧之憂，完全沒有制衡機制。暴徒，就是一班失去理智的警察，在大街大巷以超暴力的手法、完全違反警例的情況下，無日無之發生。《禁蒙面法》的推出，極具爭議，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想要證據？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校內外戴口罩。

而事實上，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故此，本人呼籲政府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

香港市民

莊浩倫

2019年11月4日

本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於香港居住超過五十年。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於立法方式、法律內容及執行上已出現嚴重問題：

### 1. 立法方式

此法案未有經過廣泛諮詢、與受影響業界商討並經立法會投票而立法，破壞香港法治精神，同時破壞立法會職能；

### 2. 法律內容

法律條文只考慮如何控制市民自由，並無考慮不同情況下，一般市民或專業人員是否受到保障；

### 3. 執行

警方目前嚴重違反保安局指引，對一般市民及專業人員如記者、救護人員戴口罩均以粗暴方式檢查以至拘捕，令市民感到十分驚恐。反而警方則全體蒙面及沒有委任證與編號執法，令大家感覺警方無視法紀，如警方真的是工作需要保護自己，亦應戴上防毒面具等真正保護裝置，而非一塊黑布而已。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Sammy Leung 上

我是一名生於香港長於香港的普通市民，我絕對反對特首林鄭月娥胡亂引用緊急條例強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並要求特區政府馬上撤回該規例及停止濫用緊急條例！

正如林鄭口中所說，香港並非在緊急情況下但卻強行推行緊急法！此句完全沒有邏輯可言。

請特區政府馬上撤回該規例及停止濫用緊急條例！

hu LUK Hubert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咏琳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何小姐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CHEUNG Sai-hei<sup>2</sup>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Ng Ki Fun

###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LAU SH

2019年11月4日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敬啟者：

根據<禁蒙面法>實行以來，示威活動未有減少，所以證明此規例根本就沒有用途。它的出現，只是讓部分人（尤其是警隊）享有特權，而其他人蒙面就是犯法。自蒙面法生效以來，我只是見到有警察以為自己有特權在執勤期間帶著面具或面罩，有恃無恐的使用手上的致命武器或用兇殘的手法對付示威者。而有需要帶口罩的病人或者因工作需要而帶口罩者，就則被警察不斷質疑使用口罩的原因並毫無理據地被拉脫口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個人都應該尊重司法及守法，沒有任何人可以有特權，更不應該有人借一條法例而為所欲為。這條法例明顯做成不平等，正正衝擊香港的司法制度，故實在不宜保留。

陳麗儀 謹啟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予以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潘朵拉盒子」打開了，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的正常立法情序，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舉令政府權力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由於《基本法》是香港最高的憲法，而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就違憲，因為此舉繞過立法會，損毀香港三權分立的環境。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項惡法，容易助長警方濫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亦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有違警察通例，市民及議員均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甚至連投訴亦無門。《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警方單憑個人感觀便可以隨便截查市民，讓市民活在警之下，從而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何如法国有相應法例禁止其他人拍攝示威者面容。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oy Wai Man

**Submission from Ms CHU Shuk-fong**

Date: 4th Nov., 2019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more social unrests in Hong Kong.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Best regards,

Chu Shuk Fong



HOKA PO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依政府新聞網發布，規例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刊憲，翌日立即生效。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10/20191004/20191004\\_181429\\_379.html](https://www.news.gov.hk/chi/2019/10/20191004/20191004_181429_379.html))

此舉令人反感，並在大眾不了解法例的情況下推出法例；推行一個月來，警方亦以非人道方式強行搶去記者、市民的蒙面物品，更懷疑醫生紙的真偽。種種情況顯示警方無法依例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在香港假定無罪的普通法下，警方強制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極不合理，因此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LEE Ka Ho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胡先生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袁小姐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蕭琳

本人反對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事實證明，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規例生效至今，社會上的各種激烈行為並未見平息，反而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借執法之名目，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在市民已因各方暴力事件感到緊張的情緒上，再添一層恐懼，令市面更蕭條，零售行業經營更困難。

本人認同《禁止蒙面規例》在特定社會情況下可以加強社會安定，但明顯並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法國及烏克蘭等先例已說明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急促立法，只會令民怨升溫，更無法止暴制亂。

在西方先進國家如美國部份州份及加拿大等，有禁止蒙面法，但其立法經過國會討論等立法的正常程序，除了合法性亦有民眾的認受性，較不會引起反彈。加之現在香港的執法者-香港警察民望極低，民調顯示超過九成市民對警隊評分為 0 分，對警隊完全不信任，而前線警員亦「不負市民所望」，在禁止蒙面法立法後，每天均發生警察濫用禁止蒙面法截查無辜因各種原因需戴口罩的市民。

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執法者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察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察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法集會），因而做成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下賦予我們的權利和戴口罩自由極不信任，因此立法後亦曾發生因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做成手足口病擴播的事件。

本人認為在市民在《禁止蒙面規例》下的權利為市民所清楚知悉前、在執法者清晰明白法例並願意堅定遵守執法守則前、在警隊重獲市民信心前，此條例根本不應實行！

如因而落實而無法收回，政府必須大規模、例如以公開講座及電視、網上廣告向市民講解我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和非特定集會場合的蒙面自由，亦應教育警隊清楚相關條例，為他們濫用條例任意騷擾市民作出嚴懲！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無法證明係警員，如何執法，若是冒充警員，市民如何分別？

警員蒙面，不跟隨條例執法違法，打家劫舍，警員亦可以逃之夭夭。蒙面法只許洲官放煙火，不許百姓點燈。咩道理？

第三，蒙面法生效，亦無減暴力。理應廢除。暴力根源係警察執法嚴重有問題。蒙面法，令到警員濫捕，更甚藉此法有恃無恐。即時停止該法，嚴格監管警員所有行為，禁止警只使用暴力行為。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六大訴求，缺一不可。香港加油！

香港市民 Yiu Sim Mei

## 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根本不需要，因為禁止蒙面不如直接宵禁。

以法律解決政治，真係解決到嗎???

可見政府根本無心解決政治問題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Huang Wanyi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港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並給予警方過大權力截查所有蒙面市民，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隨意訂立任何法規而無法被制約。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警員編號以及樣貌，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隨意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再者，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激進示威者一但被捕都有被控十年刑期的暴動罪之心理準備，是以禁蒙面法對激進示威者根本毫無阻嚇性。而和平集會的市民也有機會因種種原因（例如生病）而無法不蒙面，立此法只會強迫市民鋌而走險走向激進，而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面對自己的責任，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並設立真正有效監察警隊的機制，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eter Pun 謹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蒙面法在香港完全沒有根據，沒有意義。香港本來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我們應該可以容納個人選擇。帶口罩是衛生問題。蒙頭、蒙面是對伊斯蘭教的尊重。  
我作為香港人不能接受禁蒙面法。

Miss LAU Shirley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hriley Lau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香港已有其他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根本無需再另外立法。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反對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香港市民

Wong Chi Man 敬上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基于下列理据强烈反对【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绝对无助解决当前的问题，更会令本已严峻的局势火上加油，进一步加剧社会冲突。以外国为例，法国今年4月收紧【禁蒙面法】，但“黄背心”示威人数不减，而德国自立法后暴力示威也未减少。
- 2) 问题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无视二百万人上街，强推【引渡逃犯条例修订】，导致后来一连串示威行动，虽然特首表示撤回条例，但警察滥权施暴，令人发指，激起民愤，才导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动。要解决目前社会状况，需从根源着手，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追究警暴，还原事实真相，修补社会撕裂。
-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断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争议，无疑增加警民冲突机会。另外，港府明言警员在示威中执法可基于私隐或免起底理由而蒙面无罪，纵容警员不展示身份，令民众对警员滥权无从追究的不满升温，可见規例本身存在极大双重标准和执法不确定性。
- 4) 现在政府以“紧急法”方式硬推【禁止蒙面規例】，意图打压示威集会活动，如此极具争议的法例，既没有全面咨询民意，更绕过立法会的审议，做法粗暴专横，令人担忧特首会借此进一步以“紧急法”镇压民意，独断独行，明显是香港民主社会的大倒退。
- 5) 香港推崇三权分立，引用“紧急法”是行政凌驾立法。外界忧虑再动用“紧急法”延长警方驱留时间，取消区议会选举等。“紧急法”源于殖民地时期，是否有违“基本法”第66条“立法会是香港的立法机关”成疑。

香港市民  
June Siu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強行使用緊急法來推出反蒙面法。

首先，反蒙面法在社會上的爭議性非常大，但政府卻使用緊急法來避開立法會審議及議員投票批核過程，削弱立法會為市民福祉把關的功能。而政府亦沒有提供適當渠道及預留時間給市民反映意見，此乃獨裁之舉，本人予以強烈譴責。

另外，本人認為反蒙面法對市民非常不公平。為何警察可以既不公開警員編號、又可以蒙面？過去幾個月，警察不斷在示威場合發放催淚彈，而已有多個組織發公開聲明表示警方發放的催淚彈含有有毒成份。現在反蒙面法卻禁止市民配戴可以分隔有毒氣體的面罩，實在是置市民的健康於不顧。本人予以強烈譴責。

最後，本人認為反蒙面法只是政府為了制造白色恐怖而強行推出的政治工具。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撤回反蒙面法。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John Man  
4-11-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葉穎茵

4 / 11 / 20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於解決當前社會矛盾，甚至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分裂。以外國為例，烏克蘭通過禁蒙面法之後，惹起高度民憤，演變成連串更高程度的示威及衝突。12日後，就被國會通過撤回。時任總理阿扎羅夫(Mykola Azarov)亦辭職。又例如德國立法後，暴力示威亦未見減少。

其次，社會分裂的問題根源源自政府一意孤行，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當政權無視近三份一市民上街表達政見，才會引來近五個月的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送中條例」現已撤回，但警察濫權施暴，至今亦無一名警員受到所謂審查，實在令人髮指，才會激起更大的民憤，導致現今更激烈的示威行動。因此，本人認為若要解決當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而非一條《禁止蒙面規例》可以解決的。

第三，法例雖聲稱可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而接受其蒙面行為。此舉實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而做出毫無紀錄的行為，甚至連警方的內部調查委員會亦無從釋別三萬多名警員的外貌。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第四，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最後，香港民主社會所推崇的最高價值為「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不少市民憂慮政府可以隨時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總結以上五項原因，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例。希望各小組委員會成員能據理力爭，反對此惡法。

香港市民  
鍾小姐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Eric Ng

More than a month (since 5Oct19) that the temporary instruction order, for mask forbidden in any assembly or protesting, had been placed. There was NO signal that protesting, or even rioting, had been reduced or became less violence. It showed that the previous order had loss its intentional purpose. More worst is this order seems pushing any assembly or protesting being more violence. For example, there was a suspect who stabbed 5 persons at Taikoo Shing on 3Nov19.

Therefore, I believed that the current proposal, mask forbidding legislation, is not the solution for current crisis. And it will become another extradition bill case to evoke more assemblies protestings, or riotings in the future.

Ms NG Sally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位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黃成暉

2019年11月4日



[REDACTED]

4 November 2019

Dear Sirs and Madam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absolutely pointles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reasons:

- 1 It is one's human rights to choose what to wear
- 2 Not allowing one to have their face covered cannot effectively prevent or stop violence.
- 3 It is hypocritical to ask citizens to refrain from wearing masks but allowing police to wear facial covering for the purpose of "convenience".
- 4 The government is not sending a friendly signal at all to the majority of the community who has already found so much grievances with the government.

Regards

(Br) William W L Ng OFM

[REDACTED]

本人極力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根本未能解決現時社會紛爭，並沒有緩和示威活動，更激起更多人蒙面示威。而且，《禁止蒙面規例》並未明文豁免傳媒，有警員扯掉記者防毒面具，妨礙記者採訪，明顯窒礙新聞自由。如果繼續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後患無窮。如果記者採訪時未受明文豁免，警察執勤時亦應一視同仁，不應配戴防毒面具，因為雙方均為執行職務狀態，以資識別。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關小姐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郭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The enactment of anti-mask law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as certainly triggered more disputes among the citizens and the police officers, not to mention its possible infringement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nd the Basic Law.

For the sake of Hong Kong, please withdraw the law immediately.

敬啟者：

你好，本人對政府推出的《禁止蒙面條例》感到非常之失望，本人對於政府利用“緊急法”推出《禁止蒙面條例》更加感到萬分之悲痛，失望。故此，本人十分強烈反對政府實行《禁止蒙面條例》。為香港的國際聲譽，香港的未來，希望政府取消推行該條例，並永遠不運用“緊急法”任意推行任何條例。

香港的過去、現在、未來都靠著民主自由，從而享有世界的認可與支持。禁止市民蒙面，即是剝奪市民的自由、人權。一個沒人權的城市系不會得到世界的認同。若政府一意孤行，相信政府會自食惡果。任何一個市民都不希望見到香港政府的墮落，請不要讓香港沉淪。謝謝！

本人萬分強烈反對推行《禁止蒙面條例》。

一位香港市民-許先生

2019年11月4日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I oppose the enactment of a ban on masking regulation.

Regarding regulation is prohibited from violating the Basic Law. From the past successful practice and the signifiant of Hong Kong governing experience that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both role and duty is carefully defined in the Basic Law.

Moreover, according to the common law principl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not allowable to transfer or waive it's legislative right. Ther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oes not has the authozity to legislation a regulation which could not abolish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o confer legislative right 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uthor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subject to human rights law. The Prohibition of Masking Ordinance is made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owever, this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is ancient in history and has not been further updated with current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existing human rights law.

In order to exercise the exceptions in the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stipulate that the state of emergency is officially declared in order to meet the legal requirements of actual human rights.



#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 《禁蒙面法》不應該用作針對特定群體或削弱公民集會自由的權利，定性也是警方，抓人也是它，這就讓人感到很不公平。他們說這個是非法集結就是非法集結 不批准你游行就不批准你游行。所以，這些（蒙面）限制是限制了我們的人權。”
2. 港府稱，美國、加拿大、歐洲等國家都有蒙面法，但這種比較很不合理，因為港府不是民選政府，不是“主權在民”的政治體制。港府說的國家都是‘主權在民’，人民有百分之百的權利控制政府，看執法部門如何做事，有機制在人民的手上。但是在香港，人民完全沒有。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enneth敬上

致相關部門: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請再三審視《禁止蒙面規例》的必要性。

香港市民

陳小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立例至今，嚴重侵犯人權，亦由於警隊違法濫用，激起民憤，導致社會混亂。故此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其理據如下。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當前社會問題，更火上加油令本已嚴峻的局勢進一步升溫，加劇社會衝突。前車可監，法國今年 4 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烏克蘭等自立法後暴力示威更不斷加劇。

雖然法例豁免病患者戴口罩，或因宗教理由蒙面，但如何及由誰來判斷被捕者生病或其宗教信仰存爭議，此例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成為社會不安的因素。此外，港府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又明言警員在執法期間可基於私隱而蒙面無罪，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削弱監警會的職能，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的雙重標準和執法不公。

其實現時社會衝突是源於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一百萬、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維期已超過五個月的示威活動。雖然政府剛於十月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無差別攻擊市民（包括路人），行為令人髮指，激化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及持續的示威行動。要妥善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才能修補社會撕裂。

現在政府獨斷獨行，繞過立法會的審議，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做法粗暴專橫。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竟然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明顯是香港制度的大倒退。香港一直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也令社會憂慮政府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對被捕人士的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進一步擴大其極權管治。最後，也是最重要的，《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根本上是違反《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的規定。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陳炬光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Raymond Lee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生效，遊行集會示威於國際公約下是基本人權，若不是香港政府的極權打壓及白色恐怖，示威人士是不必在行使這些基本人權時需要遮蓋自己身分免受打壓及無理拘捕！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法例卻與國際公約背道而馳，實在說不過去。

同時耳聞很多政府公僕及建制派議員以外國亦有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作為訂立依據，實在可笑。要知道有訂立相關法規的國家皆為實行民主制度的國家，有真正的普選及民主，有完整的遊行集會示威的權利而不會受到打壓。香港政府拿那些民主國家相比實在太自以為是。

再者，此法例的實行居然只針對示威人士，是非常不公平，警方多番使用過度暴力及執法不公，但居然仍然可以蒙面及掩蓋自己的警員編號。若然香港政府真的是為了社會和平，請把法例亦一同適用於執法者身上。莫要如此明目張膽包庇警方暴行！

所以若果要推行此法例，麻煩香港政府先實行真正民主普選、履行好國際公約、先處理好香港警察的腐敗及暴行。否則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只會更突顯香港政府的極權及制度暴力！

因此，本人在此予以強烈反對及譴責香港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WONG CHING MAN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洪少樂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CHAN Kin-mi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陳健明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John

本人非常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繞過立法會，沒有公開諮詢就生效。

《禁止蒙面規例》剝奪市民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的權利，但防暴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卻蒙面，這是極不合理的做法。為維護社會的安寧，請盡快撤銷《禁止蒙面規例》，否則只會激發更大民憤，與政府抗爭到底。

香港市民：阮慧珍

## 給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和立法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一市民

2019年11月4日

Mr CHAN Henr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enry 敬上

4-Nov-1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配戴口罩與否，基本上是市民意願喜好而決定，這是人權。

現時所謂蒙面規例絕對侵犯任何人之權利，就以過去一星期為止，單單因為只配戴口罩就有機會遭到警方任意留難甚至無理被捕！

而警方居然可以享有豁免權！以蒙面隱藏其身份再行使暴力襲擊市民而無需負上任何責任！這正正就是逃避司法責任及顯示出該條例跟本就是為打壓人權而設！

請立即停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avis Wo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相當明顯。就本人了解，香港現今之制度，列明三權分立，司法上仍然應該依照普通法原則，因此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本人認為立法會不能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如果香港特區政府確實有捍衛《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法賦予香港市民的集會自由，相信沒有市民會認為有需要集會時蒙面。然而事實上，香港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打壓市民的個人自由，通過縱容香港警察腰斬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之集會，以及在市民並無犯法的情況下肆意無理拘捕等行為，製造白色恐怖；如此行為，令市民意識到政府並無意保護市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故此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即使參與和平集會時仍選擇蒙面，自行保障個人權益及安全。在此，本人呼籲香港政府認清問題的核心，不要本末倒置。

《規例》有違源自普通法原則訂立的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不合邏輯。蒙面與否，與蒙面者會否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並無直接關係。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包括：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等，施襲者亦無蒙面；這些事件，證明禁止蒙面，並不能有效阻止違法行為。現今警方執法的水平令人側目，亦缺乏完善機制限制警方濫權；如果《規例》完成立法，勢必為執法者大開方便之門，肆意濫捕。

本人並非法律專業，但深明民主自由乃現今人類文明的基石，也是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最重要的資產。《規例》如果立法，將進一步收窄香港市民的個人自由，勢必影響香港的形象，打擊國際投資者信心，最終使香港優勢盡失。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Will Wong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剝削市民權利，散播白色恐怖。《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立《禁蒙面法》，等於妨礙市民運用自己的公民權利，散播白色恐怖，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可見，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執法混亂，製造滋擾。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何況，政府如何判定多人同時配戴口罩外出是防止病毒散播，還是非法集會，亦不可能一概而論，不論市民還是警察，雙方單憑觀察或口說，亦會使執法更加混亂。

第三、破壞法治。本港一直崇尚法治精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普通法亦奉行「無罪假定」。此法無疑把所有戴口罩的市民全當成滋事分子，戴上口罩的一刻，政府已經假定了市民是有意圖成為滋事分子。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本人現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立即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民有上

致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蒙面實施後，  
無法解決到香港現時的問題，  
反而會繼續激發民怨和加深社會撕裂。  
所以我認為蒙面法應盡快取消！

謝謝

熱心市民 廖先生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高先生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艾伽敬上

Nov 4, 2019

本人極度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曾小姐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蘇潔清敬上